



**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股份”、“天大钒业”、“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问题3 关于业务合规性.....	53
问题4 关于客户集中度高和经营业绩.....	76
问题5 关于采购和存货.....	100
问题6 关于应收款项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121
问题7 关于其他事项.....	136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67

##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1998年3月公司设立时金达钒以实物（库存原材料）出资40.00万元；（2）2023年8月公司增资单价与2024年11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单价差异较大；（3）公司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承德巍渊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4）2025年4月，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杨伟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王志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5）公司设立后至2009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6）2023年8月增资时，国有股东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作出同意批复。

请公司：（1）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说明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股份并离职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有效性，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说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是否具备国有资产出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回复】

一、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 （一）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

###### 1、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属实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系由金达钒、李克加和李俊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金达钒以实物（库存原材料）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公司 80.00% 股权。

1998 年 3 月 13 日，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8）承会所评字第 9 号），以 1998 年 2 月 2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金达钒库存产品、原料评估净值为 77.00 万元。该评估报告载明，承德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达钒实物出资的评估过程包括评估人员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到现场对现存产品、原料进行实点，核对会计凭单内的购货发票的数量和金额。该评估报告的附件“存货评估表”载明，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经评估有五氧化二钒 45.00 万元、铝粉 4.00 万元、钒铝合金 28.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8）承会所验字第 28 号），经审验，股东金达钒拟用于出资的库存原材料评估净值为 77.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作为投资……已满足注册资金需要。该验资报告载明，承德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达钒实物出资的验资过程包括派有评估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对库存原材料进行实地查验。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属实。

## 2、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无权属瑕疵

自 1994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担任金达钒的法定代表人并作为唯一实际出资人时起，至 2024 年 4 月金达钒注销之时止，王志军始终持有金达钒 100.00% 的产权。

1998 年 3 月，金达钒对公司的出资资产全部来源于其实际出资人王志军的股东投入及金达钒的日常经营积累，不存在权属瑕疵。

1998 年 3 月，承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承德金达钒产品公司隶属市体改委，但其注册资金全部由该公司法人代表王志军同志自筹，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王志军同志承担。

2023 年 4 月 12 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出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所涉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天大钒业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在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承德金达钒产品公司（以下简称‘金达钒’），其持有天大钒业 80% 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金达钒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承德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承德体改委’），但金达钒与承德体改委仅为挂靠关系，无任何资产和资金投入，金达钒的出资全部由王志军个人缴纳，承德体改委不拥有金达钒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国有出资。金达钒转让其持有的天大钒业的股权，无需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等手续，金达钒将其持有的天大钒业的股权转让予王志军个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无权属瑕疵。

## （二）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金达钒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曾主要经营五氧化二钒的贸易业务。

1998 年 3 月，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五氧化二钒、钒铝合金、金属钒、钒铁、钒铝铁生产、销售”，金达钒对公司的出资资产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产

成品。在公司成立后，金达钒的全部出资资产均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控制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活动。

##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或进行股权激励，先后完成了 A、B 轮股权融资和 2025 年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认购对象/受让对象	认购价格	融资完成时点	融资目的
A轮融资	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	4.98 元 / 注 册 资 本	2023 年 8月	引入战略投资 者、人才引进 、激励员工
B轮融资	浩蓝科德、沁泉白琥、北投国海、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开源财金、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一创黔晟	23.70 元 / 注 册 资 本	2024 年 11月	引入财务投资 者，优化资产 负债结构
2025年股权激励	承德巍渊	12.00 元 / 股	2025 年 3月	激励员工

从上表可知，公司为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并兼顾人才引进和股权激励，故 A 轮融资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西部超导、西部材料，设立承德德源、承德嘉源两个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一方面，公司和认购对象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79 号），资产基础法下天大钒业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196.30 万元，结合入股前总股本 6,468.47 万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4.98 元/注册资本。另一方面，在 A 轮融资的时点，公司并未制定明确具体的上市计划，认购对象是基于产业协同、供应链稳定、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的经营业绩、规范程度和外部评估结果等因素确定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与 A 轮产业投资和股权激励不同，公司 B 轮融资均是外部财务投资者，且均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在 B 轮融资的时点，外部财务投资者更倾向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增长预期、未来估值空间、具体的上市计划和预期、整体

规范进度等因素进行估值作价，同时也参考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954.06 万元，相较 2022 年有大幅增长。基于此，公司与外部财务投资者协商确定将 B 轮融资价格确定在 23.7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股东承德德源以人民币 276.6072 万元的价格向承德巍渊转让承德德源持有的公司 0.2795% 的股权，对应持股数为 23.0506 万股。承德巍渊以此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由于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故参考不低于最近一次对外融资公允价格的 50% 作为定价依据，因而确定每股 12.00 元作为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系不同类型投资人在不同时间节点以不同投资目的入股公司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1、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入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签订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公司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开展业务合作历史悠久，长期深耕下游航空航天、舰船以及国防军工客户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对钛合金用中间合金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技术进行研发迭代，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可靠，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加大产业链布局，战略入股公司，保障特种中间合金的供应。因此，公司与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的业务合作的开始时间远早于战略入股的时间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战略入股的前提，故不存在入股的特殊利益安排。

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公司前后，其与公司间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受原材料价格变化所致，两家客户的采购数量与其各自的排产产量和耗用有关，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4/二/（三）对比说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

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容。

公司设立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承德德源、承德嘉源的《合伙协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综上所述，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入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2、博华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等私募基金入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与博华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等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华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等私募基金并未直接开展过除增资或股权转让以外的任何交易，亦未与上述各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过任何交易，不存在合作历史。

综上所述，博华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等私募基金入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3、设立承德巍渊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承德巍渊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承德巍渊的《合伙协议》、承德德源与承德巍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 1、承德德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承德德源合伙人共计 45 名，其中，43 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2 名在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均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离任（其中 1 人为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桂华，1 人为公司前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刘占惠），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在职员工
1	王巍	普通合伙人	4,272,063.12	42.5165%	是
2	段善博	有限合伙人	870,628.50	8.6646%	是
3	张聘曼	有限合伙人	870,628.50	8.6646%	是
4	范文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0.36	5.9712%	是
5	王桂华	有限合伙人	498,000.00	4.9561%	否，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是公司员工，现已退休离任，系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刘占惠	有限合伙人	435,316.74	4.3323%	否，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是公司员工，现已退休离任，系公司前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
7	程鹏飞	有限合伙人	298,800.00	2.9737%	是
8	陆宏安	有限合伙人	174,125.70	1.7329%	是
9	任春峰	有限合伙人	174,125.70	1.7329%	是
10	王佩军	有限合伙人	174,125.70	1.7329%	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在职员工
11	孙鑫	有限合伙人	87,065.34	0.8665%	是
12	刘志彬	有限合伙人	87,065.34	0.8665%	是
13	马英梁	有限合伙人	87,065.34	0.8665%	是
14	王东华	有限合伙人	87,065.34	0.8665%	是
15	纪海龙	有限合伙人	87,065.34	0.8665%	是
16	韩武坤	有限合伙人	87,065.34	0.8665%	是
17	李文娟	有限合伙人	87,065.34	0.8665%	是
18	矫旺	有限合伙人	69,650.28	0.6932%	是
19	刘建国	有限合伙人	69,650.28	0.6932%	是
20	王国良	有限合伙人	69,650.28	0.6932%	是
21	王淑华	有限合伙人	69,650.28	0.6932%	是
22	刘松	有限合伙人	69,650.28	0.6932%	是
23	唐建民	有限合伙人	43,530.18	0.4332%	是
24	关淑平	有限合伙人	43,530.18	0.4332%	是
25	滑明怀	有限合伙人	43,530.18	0.4332%	是
26	刘舟	有限合伙人	43,530.18	0.4332%	是
27	张文广	有限合伙人	43,530.18	0.4332%	是
28	姜克儒	有限合伙人	43,530.18	0.4332%	是
29	韩立伟	有限合伙人	43,530.18	0.4332%	是
30	肖阳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1	何建成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2	张吉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3	朱嘉琪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4	孟旭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5	张吉忠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6	侯丽伟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7	张雅茹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8	张洋洋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39	高春梅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40	王兴运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41	武海洋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42	宫伟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在职员工
43	梁晓杰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44	陈志华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45	张顺利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0.2599%	是
合计		—	10,048,155.96	100.0000%	—

注：承德德源的合伙人王桂华和刘占惠于2024年从公司退休离任，因综合考虑到其两人历史上对公司的贡献，公司未要求将其已取得的激励股权全部收回。

承德德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承德德源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承德嘉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承德嘉源合伙人共计12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在职员工
1	王巍	普通合伙人	2,903.34	1.00%	是
2	尹宝军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3	傅雷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4	王树奎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5	董树和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6	张喜峰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7	张喜学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8	李玲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9	杨友来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10	齐海龙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11	王孔信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12	姚中华	有限合伙人	26,120.10	9.00%	是
合计		—	290,224.44	100.00%	—

承德嘉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承德嘉源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承德巍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承德巍渊合伙人共计44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在职员工
1	王巍	普通合伙人	4.2072	1.5214%	是
2	张登魁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8457%	是
3	王若琳	有限合伙人	20.4000	7.3751%	是
4	岳丽娟	有限合伙人	20.4000	7.3751%	是
5	付豪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6875%	是
6	杨智超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6875%	是
7	刘松	有限合伙人	9.6000	3.4706%	是
8	佟立凯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9	刘笑含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0	王雪升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1	董文玲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2	左一凡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3	董亚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4	张一博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5	杨海涛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6	谢晓雪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7	朱金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8	孙颖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19	孙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20	段利君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21	杨文彬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22	朴俊凯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91%	是
23	张喆	有限合伙人	4.8000	1.7353%	是
24	姚自同	有限合伙人	4.8000	1.7353%	是
25	张征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26	张秀明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27	李伟伟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28	迟月华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29	李玉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0	闫伟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1	徐文强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2	昶洪运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3	侯国涛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在职员工
34	张兴威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5	王畅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6	宋丽媛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7	王利国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8	翟凤辉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39	马丽华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40	姜海龙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41	劳万虎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42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43	郑丽娜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44	孙浩鹏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015%	是
合计		—	276.6072	100.0000%	—

承德巍渊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承德巍渊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人数合计为 98 人（扣减重叠人数），公司其他 19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和王巍合计持股 100%）、备案私募基金，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均为公司员工，除 2 名合伙人现已退休离任，其余合伙人均在为在职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针对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5、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等管理机制”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等管理机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承德德源	(1) 202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承德德源向天大有限增资事宜 (2) 程鹏飞、李文娟均为2024年新加入公司的员工，并于2025年2月通过自承德德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巍受让合伙份额的方式获得激励股权
	承德嘉源	2023年8月1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承德嘉源向天大有限增资事宜
	承德巍渊	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东承德德源以人民币276.6072万元的价格向承德巍渊转让承德德源持有的公司0.2795%的股权，对应持股数为23.0506万股。承德巍渊以此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的锁定期	服务期系自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在公司或附属公司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	
行权条件	除锁定期限和法律规定的限售及激励员工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外，公司未对持股员工设置额外行权条件限制	
内部股权转让	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在天大钒业及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限超过五年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者退伙。除合伙协议关于上市后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售事宜的特别约定外，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仅能在有限合伙人内部转让，或者转让予符合条件的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1、合伙企业成立并取得天大钒业股权后，有限合伙人在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指天大钒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1)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给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而被相关公司辞退的；</p> <p>(2) 有限合伙人在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五年内，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的规章制度）损害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利益；</p> <p>(3) 自成为合伙人之日起，在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限不满五年主动离职的；</p> <p>(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2、自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在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工作未满五年的，有限合伙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病休、工伤或上述第1条约定以外</p>	

	<p>原因而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应当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该情形与上述第1条的区别系回购价格不同。</p> <p>3、自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如有限合伙人在天大钒业及其附属公司工作未满五年，期间内出现严重经济困难急需资金，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尚不能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者办理退伙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核实确认属实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情形与上述第1条的区别系回购价格不同。</p>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除上述“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关于员工离职或退休或违法违规等情形的激励股权回购的约定外，合伙协议关于股权管理机制还存在如下约定：</p> <p>1、合伙企业成立并取得天大钒业的股权后，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但以继承人同意接受合伙协议的各项约定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为前提。</p> <p>2、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p> <p>3、如为天大钒业上市之目的或其他合理目的，需要离职后仍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办理相关手续的，该等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否则，经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

**(三)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后续会依据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进行激励股权管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股份并离职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有效性，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 说明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股份并离职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有效性，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股份并离职的原因**

2023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杨伟杰作为激励对象之一合计取得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46.85万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20.48万元，通过承德德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6.37万元

（对应承德德源131.32万元财产份额）。

根据公司、杨伟杰与承德德源曾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如自2023年8月16日起，杨伟杰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限未满五年即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离职，则公司有权指定主体原价回购杨伟杰通过该次股权激励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根据杨伟杰曾签署的《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杨伟杰作为承德德源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间，出现“自成为合伙人之日起，在天大钒业或其附属公司任职期限不满五年主动离职的”情形，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原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其中，杨伟杰自2023年8月16日成为承德德源的有限合伙人。

2025年4月，杨伟杰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截至此时杨伟杰在公司任职未满5年。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杨伟杰应将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通过承德德源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全部转让给指定主体。

## 2、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股份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杨伟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为杨伟杰获得天大有限股权的价格，即杨伟杰直接持有天大有限股权时支付的转让价款或增资款。2025年4月，杨伟杰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20.48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转让价款为1,350.60万元，转让价格为11.21元/股，系王志军考虑《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的约定及杨伟杰离职等因素，并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等与杨伟杰协商确定。其中，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22元/股，公司最近一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为12.00元/股。

根据《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杨伟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前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原价回购。2025年4月，杨伟杰将其持有的承德德源131.32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承德德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巍，转让价款为131.32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财产份额。

（折合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98 元/股），系按照杨伟杰 2023 年 8 月认购承德德源财产份额的价格平价退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系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承德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及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3、报告期后杨伟杰股份转让有效性

#### （1）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2025 年 4 月，杨伟杰转让公司股份时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份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杨伟杰股份转让后于同年 4 月办理离职，其离职前一次性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对交易期限及数量的限制，目的是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杨伟杰之间的本次股份转让不属于因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行为。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对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访谈内容，上述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并进行税收缴纳，各方对本次股份转让无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 （2）关于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确认程序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杨伟杰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股东不会因此次转让股份数量超过杨伟杰持有股份总额的25%而主张转让行为无效或撤销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王志军及王巍本次所受让的杨伟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归王志军及王巍各自所有，股份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 （3）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于2025年7月4日出具的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自2022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后杨伟杰的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其存在的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4、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除此之外，为加强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还针对性地专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明确人力资源管理权限及程序，

规范公司招聘与录用、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变动管理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合规的决策、审批程序，使前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并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依法规范运行。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李克加和李俊及王玉琴为王志军代持股权，具体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曾存在代持”部分。

李克加、李俊、王玉琴及王志军的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确认如下：

（1）1998年3月，公司设立，因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至少2名和工商要求，王志军拟通过他人代持天大有限股权，李克加曾为金达钒员工，天大有限成立后拟在天大有限任职，李俊的配偶翁兆兰在筹备设立天大有限时是金达钒的员工，同时王志军与李克加、李俊熟识，基于对李克加、李俊的信任，王志军委托李克加、李俊代为持有天大有限的股权。

（2）2002年12月，李克加和李俊与王志军代持关系解除，变为王玉琴为王志军代持股权，系由于李克加自天大有限离职、李俊的配偶翁兆兰自金达钒离职，由二人代持股权较为不便，且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至少2名，因此王志军拟更换代持人。王玉琴当时为天大有限的出纳，与王志军是同

事关系，基于对王玉琴的信任，王志军指示李克加、李俊将代其持有的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玉琴，从而通过王玉琴代其持有天大有限的股权。

(3) 2009 年 11 月，王玉琴与王志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彻底解除，为解除该代持关系同时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的考虑，王志军指示王玉琴将代其持有的天大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志军的儿子王巍。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后，公司各股东自行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此进行了确认。

##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公司股份均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六、说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是否具备国有资产出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一) 说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是否具备国有资产出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未取得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根据《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西色院发〔2023〕72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简称“西北院”）直接投资的项目，须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的，经其批准后由西北院实施。其他西北院直接投资的项目，经西北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实施完毕后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属于西北院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投资的项目，经西北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实施完毕后将实施情况向西北院备案。

西部超导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22”，其控股股东为西北院；西部材料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49”，其控股股东亦为西北院。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均为西北院控股的企业，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于 2023 年 8 月向天大有限投资事宜经西北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负责组织实施，实施完毕后将实施情况向西北院备案。

西北院对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对外投资事宜具备国有资产出资审批权限，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未取得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入股公司时，已履行评估以及评估备案程序，认购价格为 4.98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系依据经西北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确定。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入股公司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及金达钒以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 就金达钒相关事宜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查阅承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批复。

(3) 查阅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入股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签订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查阅公司与博华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等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承德德源与承德巍渊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 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背景情况说明。

(5) 查阅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承德巍渊（以下简称“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员工名册、三个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取得三个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出资流水；取得公司关于三个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6)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7) 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宜相关审议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说明。

(8) 查阅杨伟杰在公司入股及退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查阅杨伟杰在公司入职及离职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辞职信等资料；取得杨伟杰出具的调查问卷；就杨伟杰在公司入股及退股的相关事宜访谈王志军、王巍、杨伟杰等相关当事人；分析报告期后杨伟杰转让股份并离职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分析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杨伟杰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查阅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司《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分析报告期后杨伟杰股权转让有效性。

(10) 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公司合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1) 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访谈李克加、李俊、王玉琴及王志军和王巍；查阅河北省承德市天正公证处关于李克加、李俊、王玉琴及王志军和王巍访谈事宜的公证文件；取得李克加、李俊、王玉琴及王志军和王巍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1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

(13) 取得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14)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西色院发〔2023〕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登录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西部材料及西部超导的基本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金达钒的非货币出资属实，非货币出资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均转移至公司并由公司控制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活动。

(2)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系不同类型投资人在不同时间节点以不同投资目的入股公司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均为公司员工，除2名合伙人现已退休离任，其余合伙人均在岗，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200人。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5) 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报告期后杨伟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转让股份系按照此前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杨伟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公司合规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1	1998年3月,公司设立	-	金达钒	40.00	出资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是	公司设立时,以1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合理性	实物出资	-	-	否
		-	李克加	5.00	出资设立公司(王志军委托李克加代持股权)	1元/注册资本	是	公司设立时,以1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合理性	王志军的自有资金	否	-	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披露
		-	李俊	5.00	出资设立公司(王志军委托李俊代持股权)	1元/注册资本	是	公司设立时,以1元/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合理性	王志军的自有资金	否	-	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披露
2	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金达钒	王志军	40.00	王志军拟变更对公司的持股方式,将通过金达钒对公司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1元/注册资本	-	王志军持有金达钒100.00%的产权,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合理性	-	-	-	否
		李克加	王玉琴	5.00	王志军委托王玉琴代持股权	0元	-	王志军为更换代持人之目的,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	-	-	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披露
		李俊	王玉琴	5.00	王志军委托王玉琴代持股权	0元	-	王志军为更换代持人之目的,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	-	-	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披露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3	2005年6月,第一次增资	-	王志军	219.0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是	公司实际股东仅有王志军一人,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王志军的自有资金	否	-	否
4	2007年5月,第二次增资	-	王志军	626.8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是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以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	否
		-	王志军	80.0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是	公司实际股东仅有王志军一人,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王志军的自有资金	否	-	否
		-	王玉琴	24.2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是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以公司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	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披露
5	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玉琴	王巍	34.20	王志军拟解除王玉琴为其代持股权的关系,并进行家庭财产分配	0元	-	王志军为解除代持之目的,以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	-	-	已解除代持关系,已披露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6	2010年9月, 第三次增资	-	王志军	598.8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是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	否
		-	王巍	21.2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是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	否
7	2016年6月, 第四次增资	-	王志军	3,600.0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元/注册资本	是	公司股东仅有王志军、王巍父子, 协商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自筹资金(朋友借款)	是	是	否
8	2017年9月, 第五次增资	-	财鑫基金	786.58	属于当地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对公司的支持性投资	3.81元/注册资本	是	财鑫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 且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承坤元评报字[2017]第15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评估值定价,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	-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9	2019年7月,第六次增资	-	财鑫基金	461.89	属于当地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对公司的支持性投资	4.33元/注册资本	是	财鑫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且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承德方兴评报字[2019]第7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评定的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	-	否
10	202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财鑫基金	承德天晟	262.19	承德天晟按照约定回购财鑫基金股权	4.89元/注册资本	-	财鑫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承德天晟按照约定以财鑫基金的投资本金及固定利率确定的利息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向股东王志军借款)	-	-	否
11	2022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财鑫基金	承德天晟	524.39	承德天晟按照约定回购财鑫基金股权	4.94元/注册资本	-	财鑫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承德天晟按照约定以财鑫基金的投资本金及固定利率确定的利息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向股东王志军借款)	-	-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12	2023年1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财鑫基金	承德天晟	461.89	承德天晟按照约定回购财鑫基金股权	5.32元/注册资本	-	财鑫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 承德天晟按照约定参考“承坤元评报字[2022]第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评估值商定本次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或其它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向股东王志军借款)	-	-	否
13	2023年8月, 第七次增资	-	西部超导	155.0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98元/注册资本	是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7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评估值定价。公司为实现和主要客户、核心员工的深度绑定,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当时公允	自有资金	-	-	否
		-	西部材料	155.00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98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	承德德源	224.82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98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	承德嘉源	5.83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98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 杨伟杰	120.48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98 元/注册资本	是	价格(参考“中联评报字【2024】第27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定的评估值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计提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和其它自筹资金(朋友、亲属借款)	是	除已偿还朋友借款外,尚有部分亲属借款未提供还款凭证(2025年4月杨伟杰从公司离职,其所持股份已于2025年4月全部转让给王志军)	否	
								自有资金和其它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14	2024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王志军	浩蓝科德	210.97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	-	否
		王志军	沁泉白琥	84.39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	否
		王志军	北投国海	80.17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	否
		王志军	南传国海	46.41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	否
		王志军	中电科投资	253.16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	否
		王志军	开源财金	84.39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	否
		王志军	一创黔晟	168.7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王志军	汇创投资	126.5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		自有资金	-	-	否
		-	博华投资	421.94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	汇创投资	126.58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	国发投资	210.97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	创合融发	210.97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	环大投资	63.29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	宝堃国海	42.19	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3.70 元/注册资本	是		自有资金	-	-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 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价格	出资是否实缴	价格是否合理	出资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借款(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已偿还(涉及自然人股东的)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15	2025年3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实施股权激励	承德德源	承德巍渊	23.05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2.00元/股	-	公司为实现和核心员工的深度绑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2024年博华投资等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约50%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计提股份支付	自有资金	-	-	否
16	2025年4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伟杰	王志军	120.48	杨伟杰自公司离职	11.21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权激励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	-	否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2、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自然人股东。

3、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

4、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以银行账款形式出资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5、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承德巍渊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查阅其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身份证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6、访谈公司股权代持所涉及的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均已经河北省承德市天正公证处公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四)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历史股东财鑫基金投资公司属于明股实债，已履行回购权并退出公司；（2）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机构投资者之间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

请公司：（1）说明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限制或审批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财鑫基金退出是否需要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财鑫基金退出公司的价款、交易对手方等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安排；（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3）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限制或审批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财鑫基金退出是否需要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财鑫基金退出公司的价款、交易对手方等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安排

（一）说明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限制或审批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财鑫基金两次对公司增资均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财鑫基金作为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对公司予以支持，具体如下：

（1）2017年9月26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财鑫基金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20万元增加至6,006.5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86.58万元全部由财鑫基金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年10月20日前缴足（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8日，天大有限与财鑫基金及其他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2017年9月29日，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系王志军控制的企业）及保证人（王志军）签署《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德天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满三年后（即2020年9月28日）按照相对固定的收益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后经双方合意，回购进行了延期并分二期进行，首期回购该次增资33.33%的标的股权，第二期回购该次增资66.67%的标的股权，首期的到期日实际延至2022年7月，第二期的到期日实际延至2022年10月；关于回购款，双方实际按约履行的回购款计算标准为投资本金、固定利息及加息之和：1）持股期间的每年固定利息：持股（即协议签订之日，下同）起满一年后，承德天晟应每年支付150万元人民币（即出

资金额（3000 万）\*5%\*T<sup>1</sup>/365）；2) 持股期间的各年加息标准：①持股满第一年：出资金额（3000 万）\*0.5%；②持股满第二年及后续年份<sup>2</sup>各年的加息标准：出资金额（3000 万）\*1%。

2022 年 7 月 6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262.1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533%）转让给承德天晟。同日，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0 月 6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 524.39 万元（占注册资本 8.1069%）转让给承德天晟。同日，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此，截至 2022 年 10 月，承德天晟已针对上述第一次增资向财鑫基金完成该部分股权的回购，回购款按照上述《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2) 2019 年 7 月 15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6.58 万元增加到 6,468.47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 461.89 万元由股东财鑫基金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2019 年 7 月 20 日前缴足（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16 日，天大有限与财鑫基金及其他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同月，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及保证人（王志军、王巍）签署《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德天晟于固定的到期日按照相对固定的收益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

回购款的计算标准约定为：1) 首期，2023 年 7 月 18 日受让该次增资 50% 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240 万元人民币减除财鑫基金在持股期间已经收取的股权回购权维持费（每年支付 120 万元人民币，即出资金额 2000 万\*年化 6%）及天大有限分红（如有）；2) 第二期，2024 年 7 月 18 日受让该次增资 50% 标的股权的价格以以下两者价格较高者确定：①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加上承德天晟按照年化 6%（持股天数按照投资起始日，即财鑫基金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受让

---

<sup>1</sup> T 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到期日（含）为止的自然日天数之和。

<sup>2</sup> 不足 1 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 计算。

日计算)支付给财鑫基金股权回购权维持费及分红的总和②该次增资 50%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如双方最终按照前述第①项价格转让第二期 50%标的股权，则承德天晟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应减除财鑫基金在持股期间已经收取的股权回购权维持费及天大有限分红(如有)。

承德天晟实际未分成首期和第二期进行回购，而是于 2023 年 1 月一次性针对第二次增资完成全部股权回购，经双方进一步确定，回购款参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天大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商定调整事项，实际亦是按照年化 6%的收益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财鑫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61.89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406%)转让给承德天晟。2023 年 1 月 10 日，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此，截至 2023 年 1 月，承德天晟已针对上述第二次增资向财鑫基金完成该部分股权的回购，回购款按照上述约定执行。

综上所述，财鑫基金向天大有限进行的上述两次增资均约定由承德天晟于固定的到期日按照相对固定的收益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明股实债”性质的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投资。

## **2、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限制或审批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96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但财鑫基金投资天大有限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明确将企业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纳入民间借贷范畴，并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法定无效情形外，当事人主张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虽然财鑫基金不具有《贷款通则》规定的经营贷款业务资质，但其向天大有限的投资属于当地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对公司的支持性投资，且财鑫基金对天大有限的出资均已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有效，公司也未因该事宜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前述明股实债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第八条，“不得以股权代持、‘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开展参股合作”，天大有限与财鑫基金之间的上述投资行为和退出行为均发生在该行政规章发布之前。

综上所述，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财鑫基金退出是否需要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财鑫基金作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财鑫基金的控股股东是承德市财政局，2019年财鑫基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承德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其于2017年-2019年对天大有限增资及2022年-2023年向承德天晟转让天大有限的股权从而退出。

2023年12月7日，承德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1、财鑫基金对天大钒业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2、财鑫基金投资天大钒业及转让天大钒业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2月13日，承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1、财鑫基金对天大钒业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2、财鑫基金投资天大钒业及转让天大钒业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财鑫基金退出公司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退出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三）财鑫基金退出公司的价款、交易对手方等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安排

财鑫基金退出公司的价款及交易对手如本回复之“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说明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限制或审批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财鑫基金退出是否需要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退出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财鑫基金退出公司的价款、交易对手方等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安排”之“（一）说明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是否规避了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出借资金主体或规模的限制或审批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内容所述，均符合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系王志军控制的企业）及保证人（王志军）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及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及保证人（王志军、王巍）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安排。

## 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存有效或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列表说明如下：

## 1、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目前是否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1	上市安排	王志军和王巍预计天大钒业将在该协议生效后 36 个自然月（自该协议生效后下个自然月起计算）内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约定责任后果，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利润分配条款	王志军和王巍承诺督促天大钒业在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天大钒业分红政策以及上市合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股东权益分派工作	未约定责任后果，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 （2）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外，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经附条件解除，且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中不存在已解除但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未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2、与浩蓝科德、沁泉白琥、北投国海、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开源财富、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一创黔晟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1	上市申报回购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形，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大钒业股权：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合格申报。 以上回购利率为 6%/年（一年为 365 日，单利）。	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严重违法导致上市障碍情况下的回购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如出现以下情形, 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大钒业股权: (i) 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对天大钒业合格上市造成障碍; (ii) 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导致对天大钒业合格上市造成障碍。 以上回购利率为 6%/年 (一年为 365 日, 单利)。	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

## (2) 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条款效力及效力恢复条件
1	股权转让限制	<p>①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割日后）上市申报基准日前，各本轮投资方有权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天大钒业股权，其关联方继续享有本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且其关联方应承诺继续承担本轮投资方应承担的义务。各本轮投资方拟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天大钒业股权的，王志军、王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各本轮投资方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天大钒业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含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竞争对手是指中间合金生产企业、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或各方届时经协商一致书面确定的其他竞争方（为避免疑义，本条所述的竞争对手指协议附件中所列及后续更新的竞争对手，公司可视实际情况更新竞争对手清单，更新后的竞争对手清单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后生效）。</p> <p>②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割日后），如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确保该等转让完成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5%，否则应取得本轮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p>	实际控制人 王志军、王巍	<p>自天大钒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前述条款自以下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p>1) 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新三板挂牌失败情形，或公司挂牌成功后非因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p> <p>2) 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p>
2	反稀释	在上市申报前，本轮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后续融资（以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除外；公司按照董事会会和/或股东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的注册资本及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一致同意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除外）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该等融资中的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价或每股单价（“新单位价格”）应不低于本轮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价或每股单价/受让标的股权的单价（即人民币 23.70 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原单位价格”）。若公司在该等融资中的新单位价格低于原单位价格的，根据本轮投资方届时要求，则实际控制人应以下方式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补偿：由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本轮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得本轮投资方的原单位价格按照完全棘轮的方式调整为与新单位价格相等。	实际控制人 王志军、王巍	
3	最优惠待	实际控制人同意，除非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如果天大钒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进行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中的其他投资方和未来以股权转让和	实际控制人 王志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条款效力及效力恢复条件
	遇	增资等方式引入的新投资方享有任何优于各本轮投资方的优先权，则各本轮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优先权利。	军、王巍	
4	知情权	<p>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确保集团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以下信息：①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若因公司股改和上市申报财务处理原因无法在前述时间内提供，则应在投资方另行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提供；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集团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p> <p>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确保投资方作为股东依法享有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确保投资方依据法律要求取得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并有权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查阅、复制集团公司相关资料。</p> <p>以上本轮投资方享有的知情权范围应及于公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实体。本轮投资方应当按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p>	实际控制人 王志军、王巍	
5	检查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同意，自付款日后，只要各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在不影响相关集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的任何时点检查集团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记录等）和各本轮投资方依法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并相应进行摘录和复制。各本轮投资方行使本条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实际控制人 王志军、王巍	

### (3) 具体分析

除上市申报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严重违法导致上市障碍情况下的回购权仍现行有效外，投资方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经附条件解除，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依照《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如触发条件导致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的，亦不存在公司作为实际承担责任义务主体的情形。

经逐条对照《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投资方签署的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与《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等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该情形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该情形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投资方作为股东依法享有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确保投资方依据法律要求取得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该情形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该情形

综上，该等现行有效及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并非协议项下可能被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责任方承担各项相关义务及责任，故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条款恢复后公司实际承担义务。

尽管如此，如公司预期不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且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能预先与投资者达成有效解决方案，仍可能有导致公司届时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存在不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关于“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

**三、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 **（一）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与浩蓝科德、沁泉白琥、北投国海、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开源财金、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一创黔晟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约定，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等相关情况如下：

##### **1、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及触发可能性**

根据协议约定，投资方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包括：（1）上市申报回购权，即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未能完成上市合格申报，则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2）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严重违法导致上市障碍情况下的回购权。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本运作规划，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择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据此计划，预计触发上市申报回购权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创始人兼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及其儿子王巍在公司的实控地位及任职稳定，并无改变实际控制人的计划，预计触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严重违法导致上市障碍情况下的回购权的可能性较小。

## 2、回购方所需承担的义务

如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需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届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利率按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自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之日（如该投资方分期支付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则各期的实际支付日作为各期的起息日）止期间 6%/年（一年为 365 日，单利）计算，回购价款需减去该投资方已取得的分红。

根据协议约定，谨慎起见，以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测算基准日，以此作为回购日测算的回购价款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	测算起始日（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	回购日	回购利率	回购价款
浩蓝科德	5,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6,053.70
沁泉白琥	2,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2,421.48
北投国海	1,9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2,300.41
南传国海	1,100.00	2024年7月15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1,328.74
中电科投资	6,000.00	2024年7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7,231.89
开源财金	2,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2,385.64
一创黔晟	4,00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4,746.30
博华投资	4,000.00	2024年9月27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4,783.12
博华投资	6,000.00	2024年1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7,140.16
汇创投资	3,000.00	2024年9月27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3,587.34
汇创投资	3,000.00	2024年9月30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3,585.86
国发投资	5,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5,968.22
创合融发	5,000.00	2024年10月12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5,966.58
环大投资	1,500.00	2024年9月27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1,793.67
宝堃国海	1,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7年12月31日	6%/年	1,193.64
合计					<b>60,486.75</b>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需扣除相关款项的特殊情况。

(二)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 当回购条款触发时, 责任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 其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场价值/估值(万元)	备注
1	自有房产	8,440.00	涵盖位于北京、承德等多处房产
2	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资产	2,450.00	目前持有的现金类资产, 可快速变现
3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239.93	王志军及王巍合计持股比例 68.158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753.55 万元) (未经审计), 据此计算可得, 王志军及王巍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39.93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稳定, 预计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4	王志军及王巍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价值	33,532.10	假设王志军及王巍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以转让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筹集回购资金, 在不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前提下且不考虑公司估值变化, 按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 (23.70 元/注册资本, 时间 2024 年 11 月) 进行测算: 以股份转让后仍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前提, 其可转让公司 17.1582% 股份, 预计可变现价值 33,532.10 万元
5	银行融资	13,000.00	王志军、王巍可通过其控制的承德天晟等主体进行银行融资
合计	-	60,662.03	-

注: 以上数据为测算数/约数。

综上, 若触发回购义务, 结合上述不动产、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未分配利润、公司股份等资产情况, 责任义务人王志军、王巍具备独立支付相关回购款的履约能力。

## 2、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回购行为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其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持续经营。此外，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亦不会导致其丧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即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责任义务人王志军、王巍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财鑫基金两次以明股实债形式投资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长王志军；取得公司就财鑫基金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公司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档案。
- 3、查阅公司与财鑫基金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及王志军、王巍签署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财鑫基金投资及退出公司的支付凭证。
- 5、查阅《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6、查阅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

7、查阅承德市财政局及承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财鑫基金“明股实债”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博华投资、汇创投资、国发投资、创合融发、环大投资、宝堃国海签署的《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查阅王志军作为转让方与各股权转让受让方浩蓝科德、北投国海、沁泉白琥、南传国海、中电科投资、汇创投资、一创黔晟、开源财金分别相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9、取得公司关于目前资本运作规划的说明。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关于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及触发可能性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各类资产情况的证明；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的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的资信状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财鑫基金向天大有限进行的上述两次增资均约定由承德天晟于固定的到期日按照相对固定的收益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明股实债”性质的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投资，公司与财鑫基金签署的明股实债投资协议安排已终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鑫基金退出公司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退出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财鑫基金退出公司的价款、交易对手方等均符合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回购安排。

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并非挂牌期间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故不

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条款恢复后公司实际承担义务，或就义务承担事项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尽管如此，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关于“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的重大事项提示。

3、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如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需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回购届时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大钒业股权；若触发回购义务，责任义务人王志军、王巍具备独立支付相关回购款的履约能力，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鑫基金参与公司 2017 年 9 月和 2019 年 7 月增资时，除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外，财鑫基金与承德天晟、王志军分别同时签署了《关于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财鑫基金对公司的上述两次增资，承德天晟于固定的到期日按照相对固定的收益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由王志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承德天晟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完成回购。上述协议约定资金以股权投资模式投入公司，但附带回购条款，约定一定期限后，相关主体以相对固定的价款回购上述股权，相关安排构成“明股实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由于上述回购义务由承德天晟承担，实际控制人王志军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在整个交易中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公司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权益工具（实收资本），在承德天晟完成回购时根据股东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账上调整股东明细。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明股实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 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从事中间合金和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④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 1、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特种中间合金、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钒铝合金、钼铝合金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且相关资质尚处于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3001867	天大钒业	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财政厅、国税总局河北省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1308027006848105001U	天大钒业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12月6日	2029年12月5日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8960101	天大钒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德海关	2016年8月22日	长期
4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49564	天大钒业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2024年8月8日	2027年8月7日
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JC0151R1M	天大钒业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5日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3779	天大钒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2026年10月28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3S10166R0M	天大钒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4E10290R5M	天大钒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2027年3月31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4Q10389R5M	天大钒业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2027年3月31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8050001015	天大 钒业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 月9日	2027年9 月8日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610126BA60	天大 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 中海关	2024年11 月28日	长期

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兴泓达、隆丰特材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业务，不进行生产，无需办理相关资质。天大新材正在办理建设手续，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办理生产相关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特种中间合金、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资质尚处于有效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2类制造业中的“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压延和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

近年来，国家、地方在新材料领域颁布多项产业发展政策，主要政策文件、颁布单位、颁布时间及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12/13	到2027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成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标准评估及优化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12/27	将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工信部原函〔2023〕367	工信部	2023/12/18	目录包含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3D打印合金粉末材料等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指导目录 (2024年版)	号			
4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12/12	目录包括涵盖钛合金板材/棒材/管材/箔材/丝材的高品质钛材制造,超导铌材、高纯稀有金属等
5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2〕1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11/10	“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产业结构、用能结构明显优化,低碳工艺研发应用取得重要进展,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十五五”期间,有色金属行业用能结构大幅改善,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30%以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确保2030年前有色金属行业实现碳达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11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材、高性能合金、高温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
7	关于扩大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9/8	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
8	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冀工信钢铁〔2023〕84号	河北省工信厅、河北省发改委、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3/5/11	打造高端钒钛产业链。探索建立钒钛高端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审批机制,做大做强钒产业链,重点发展以钒铝、钒铁、钒氮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
9	加快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冀政办字〔2023〕5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4/10	重点培育承德钒钛产业集群。以承德市双滦区、营子区、兴隆县为核心承载区,聚焦钒钛延伸加工、钒钛基材制造等领域,突破高纯氧化钒、全钒液流储能电池、航空级片钒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延伸“钒钛冶炼提取深加工+高端中间合金、钒液流电池、航空航天级钒钛、高端含钒特钢材料、纳米级钛白粉等系列制品”产业,创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钒钛新材料和高端钒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将新材料产业列入我国未来需要培育壮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 年，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出台或更新相关产业目录，将钛合金、高温合金等新材料列入鼓励行业。上述文件强调创新驱动和资金支持，激励更多社会资本和人才进入新材料行业，为新产品开发和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同时，政策强调产业供应链的安全性，进一步突出能够解决行业关键问题、填补产业空缺的企业的重要性。此外，政策进一步鼓励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疗及消费电子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这将为新材料行业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加快新材料产品在下游的推广和消费。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优化有色金属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降低重点品种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强度，这将推动行业参与者在产品、工艺和管理方面加快创新，优化产品生产用能，将钛合金、中间合金等能耗较低、经济附加值较高且有助于核电、光伏、锂电等绿色能源的产品作为发展重点，促进全行业和整体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此外，中间合金的主要原材料五氧化二钒主要来自钢铁企业的含钒废渣，中间合金行业的发展将有效提高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水平，消化钢铁企业含钒废渣，助力钢铁行业落实《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 号）相关要求。

在地方层面，河北、陕西、湖南、新疆等省份陆续将钛、钒等有色金属材料列入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制定了一系列延链、补链、强链目标和具体举措，为产业链各地区、各环节企业的整体发展起到激励作用。2023 年 7 月 12 日，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在《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1012 号建议的答复》（工信建议〔2023〕131 号）中明确，将积极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支持钒钛等关键材料创新，加快推动高端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中间合金、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高端装备、生物医疗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支持政策。

### 3、公司生产经营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作为我国特种中间合金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发展得到各级政府产业

规划布局支持。公司于 2013 年启动建设的“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政府补助项目，将形成年产 5,200 吨特种中间合金的生产能力，为我国航空级钛合金和高温合金材料提供中间材料保障。

2023 年，河北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打造高端钒钛产业链。探索建立钒钛高端产品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审批机制，做大做强钒产业链，重点发展以钒铝、钒铁、钒氮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

2023 年，河北省政府出台《加快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提出重点培育承德钒钛产业集群，以承德市双滦区、营子区、兴隆县为核心承载区，聚焦钒钛延伸加工、钒钛基材制造等领域，突破高纯氧化钒、全钒液流储能电池、航空级片钒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延伸“钒钛冶炼提取深加工+高端中间合金、钒液流电池、航空航天级钒钛、高端含钒特钢材料、纳米级钛白粉等系列制品”产业，创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钒钛新材料和高端钒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在此背景下，承德市积极构建“一核两极四基地”的产业布局，建设承德高新区钒钛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核心区，加快发展双滦区、兴隆—营子两个增长极，辐射带动宽城县、滦平县、隆化县、承德县 4 个钒钛特色产业基地，全面推进钒钛新型材料强市建设。2025 年 6 月，公司的航空级钒铝合金入选国家产业基础创新“揭榜挂帅”项目，进一步彰显了承德在打造钒钛新材料产业基地方面的实力与成果。

作为河北省乃至全国钒钛产业的重要参与者，2023 年 7 月，公司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 年 10 月，公司被河北省工信厅认定为“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3 年 12 月，公司被陕西省科技厅纳入“陕西省航空特种金属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公司生产经营已被各级各地政府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4、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特种中间合金、高纯金属材料，其中特种中间合金包括钒铝中间合金、钼铝中间合金等，主要用于钛合金、高温合金材料的生产，并最终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核电设备、风电设备、高端装备等领域；高纯金属材料主要为高纯铌材料，主要用于超导产品的生产，并最终于 MRI 等高端医疗设备、可控核聚变等新能源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将有色金属的下列细分品类划分为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类别	具体内容
限制类	<p>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p> <p>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采用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p> <p>3.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新建、扩建以一水硬铝石为原料的氧化铝项目</p> <p>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p> <p>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含锌二次资源利用除外）</p> <p>6.新建、扩建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p> <p>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p> <p>8.新建、扩建原生汞矿开采项目</p> <p>9.未落实副产品独居石安全有效利用的伴生放射性矿物选矿项目</p>
淘汰类	<p>（落后工艺设备）1.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p> <p>2.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p> <p>3.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尘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工艺装备</p> <p>4.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p> <p>5.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p> <p>6.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p> <p>.....</p> <p>25.1500 吨/年以下、电解槽电流小于 5000A、电流效率低于 85% 的轻稀土金属冶炼项目</p> <p>26.原生汞矿开采（2032 年 8 月 16 日）</p> <p>27.竖罐炼锌工艺和设备（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落后产品）1.铜线杆（黑杆）</p>

经对比，公司产品、工艺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中的有色金属细分类别。此外，该目录将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业用轻合金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可见，公司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而属于鼓励类产业。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包括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其中，有色金属行业要求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8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公司产品不涉及电解铝、炼铜、炼铅、炼锌等业务和产品，不涉及上述文件所列示的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河北省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包括炼铁、炼钢、焦炭、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等，未包括公司所属行业。

此外，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资质称号，并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NAS实验室认证以及AS/EN9100国际航空航天质量体系等专业第三方体系认证，业务具有显著创新特征和质量管理优势。

综上，公司业务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已建项目

公司已建项目为母公司建设的“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二期）”“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均在母公司厂区，

具体位于承德市高新区。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承德市将高新区以下范围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北起双桥区高新区界沿线，南至北师大附属学校-凤凰御景小区-天都嘉城小区-冯营子主干路-京沈客专承德南站高铁沿线-中关村大厦-沿滨河路-大数据园区滨河路热河地质博物馆沿线；西起四海有限公司-西区主干路-神庙小区-市财政局-凤凰山大街-御龙瀚府小区-凤凰御景小区北师大附属学校沿线；东至大石庙地块高新区与双桥区界-南互通枢纽-畅远东路-热河地质博物馆沿线。禁燃区面积为 11.65 平方公里。

公司位于南边界滨河路-热河地质博物馆以南，不属于上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 2、在建项目

(1) 母公司天大股份建设的“氧化还原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与上述已建项目位于同一厂区，亦不属于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子公司天大新材建设的“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纬八路以南、渭环西路以西。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市政告字〔2024〕2号），西安市高陵区全部属于禁燃区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建设资质，尚未投入运营。根据上述通告，高污染燃料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含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在运营期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④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现有工程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自行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2023年，公司被评为河北省“绿色工厂”。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及其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先进性、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产生的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能力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技术/工艺先进性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熔炼反应室、真空中频炉	颗粒物、氟化物	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8.07 万立方米/小时	是	熔炼废气经静电除油雾设备后，可将废气中 90% 以上废气及粉尘颗粒物去除，后经高密度袋式除尘器进行二次过滤，达到除放要求后经排气筒外排。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类别标准要求
	混配料、抛丸、破碎、筛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或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 5.74 万立方米/小时	是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气经由旋风除尘设施进行初步过滤净化，除去 70% 以上的粉尘颗粒物，一次净化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次净化后达到排放要求后经排气筒外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类别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不适用	公司在部分无组织排放区域增加了收尘罩和移动式除尘器，减少无组织排放，所有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检测均达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类别标准要求
废水	去离子水制备装置排水	COD、氨氮、悬浮物	排入地下污水管网	不适用	公司所有污水均排放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置，对环境不造成危害。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放要求
	检测废水		中和池中和处理后排入地下污水管网	是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下污水管网，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 cm/s}$	是		
噪声	设备运行、破碎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	是	公司采用隔离、减震等形式对噪声进行有效控制，在破碎机、风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上采用减震垫，减少噪声，对部分生产区域进行封闭隔离降噪，减少噪声危害。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放要求
一般固废	熔炼反应	炉渣、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专用库房并及时清运，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危害。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碾磨、抛丸、破碎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不适用		
	磁选	含铁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不适用		

类别	产生的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能力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技术/工艺先进性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垃圾	办公楼、食堂、宿舍	生活垃圾	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废物	检测、化验、设备保养	废酸、废油	由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置	不适用	公司建立专用库房进行储存管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处置，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关处置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处置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具体内容如下：

年份	季度	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年	第一季度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第二季度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达标
	第三季度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达标
	第四季度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	达标
2024年	第一季度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第二季度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废水	达标
	第三季度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废水	达标
	第四季度	承德圣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	达标
2025年	第一季度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噪声	达标
	第二季度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环境空气	达标

综上，根据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总量减排要求，总量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及要求，污染物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处置效果良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投资	6.09	33.71	18.64
环保费用支出	3.40	40.76	39.95
合计	<b>9.48</b>	<b>74.47</b>	<b>58.59</b>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支出分别为 18.64 万元、33.71 万元和 6.09 万元，2024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购买布袋除尘设备、油雾净化器等款项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9.95 万元、40.76 万元和 3.4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5 年 1-3 月金额较低主要系年度环保服务一般在下半年进行所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通过环保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或者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及费用支出可以满足当前生产经营处理污染物的需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三）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河北省、陕西省、北京市有关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小红书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四）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是否已投产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是否已投产
1	天大有限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已验收	是
			承高经发投资备字【2013】9号	冀环评(2014)300号		
2	天大有限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承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已部分验收	已验收部分投产
			承高审批备案(2023)042号	承环高评(2024)4号		
3	天大有限	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承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已验收	是
			承高审批备案(2024)044号	承环高评(2024)10号		
4	天大股份	氧化还原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承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正在建设	否
			承高审批备案(2024)053号	承环高评(2025)4号		
5	天大新材	天大钒业高精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	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正在建设	否
			2501-610162-04-01-376854	陕环评批复(2025)23号		

如上表所示，除在建项目尚未验收之外，其他已经投入生产的项目均已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公司不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信用管理机构开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1、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为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市政热力，未直接使用煤炭，相关能源消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的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369.48	1,198.72	916.77
	折标准煤（吨）	454.09	1,473.23	1,126.71
水	用量（万吨）	0.27	1.41	0.92
	折标准煤（吨）	0.23	1.21	0.79
热力	用量（吉焦）	5,299.86	8,491.88	7,359.42
	折标准煤（吨）	180.73	289.57	250.96
综合能源消费量（每吨标准煤）		635.05	1,764.01	1,378.46
营业收入（万元）		15,190.92	52,938.24	60,738.03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3	0.02
全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44	0.44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年主要综合能源消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分别为 1,378.46 吨、1,764.01 吨和 635.05 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所在地
1	天大有限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 开发生产建设项目	承德高新区经济与科技 发展局	河北省承德市
			承高经发投资备字 【2013】9号	
2	天大有限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 开发生产建设项目 (二期)	承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承德市
			承高审批备案(2023) 042号	
3	天大有限	超导合金材料用高 纯金属铌物理分离 提纯技术研发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承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承德市
			承高审批备案(2024) 044号	
4	天大股份	氧化还原生产工艺 升级改造项目	承德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承德市
			承高审批备案(2024) 053号	
5	天大新材	天大钒业高纯度中	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陕西省西安市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所在地
		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	2501-610162-04-01-376854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有色金属压延和加工业中的重点领域为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和硅冶炼，其中铝冶炼仅包含“电解铝”项目，能耗考察指标为“铝液交流电耗”。电解铝是利用霍尔-埃鲁法，通过电解熔融的氧化铝获得纯铝的工艺过程。其考察指标“铝液交流电耗”是指电解生产过程中，每生产 1 吨纯铝液所消耗的交流电量，单位为千瓦时/吨，是铝冶炼行业的核心能耗指标。公司产品中的铝豆、铝粒系采购上游厂商的成品铝锭（纯铝），将其熔化后滴入旋转圆盘形成体积更小的纯铝颗粒，不涉及电解工艺。因此，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属于 723 号文规定的能效重点领域。

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为河北省承德市、陕西省西安市。根据《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关于发布河北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有关事宜的通知》、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双随机检查监管对象名录库及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2023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4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清单》以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3 年节能专项监察结果的通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专项监察结果的通报》《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5 年版）》《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4 年版）》，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或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能源双控要求。

##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能评审批信息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批复
1	天大有限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	已建	/
2	天大有限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已建	/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批复
3	天大有限	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	/
4	天大股份	氧化还原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	/
5	天大新材	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	在建	西经开项字 (2025) 30 号

1、第 1 项项目，即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3 年进行项目备案，当时适用的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制定并印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对节能审查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在本省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权限内的下列项目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 （一）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
- （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
- （三）其它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或年耗电 2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

第四条 凡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述的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项目核准或项目备案的同时，进行项目节能登记，并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向节能主管部门提交制式的节能登记表。”

公司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公共建筑项目和居住建筑项目，且年耗能低于 3000 吨标准煤、年耗电低于 2000 万千瓦时，未达到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需要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标准，仅需按照第四条之规定进行节能登记备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承德市高新区办理了《承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符合当时的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2、第 2-4 项项目（即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二期）、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氧化还原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系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期间进行项目备案，当时适用的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制定印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 号）对节能审查的规定如下：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初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含）吨标准煤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钛合金用中间合金开发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预计综合用能为 368.7 吨标准煤/年，未达到 2023 年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办理节能审查。同时，2023 年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取消了原来需进行节能登记的规定，亦无需办理取得节能登记表。

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氧化还原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分别为研发小试项目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预计综合用能分别为 368.7 吨标准煤/年、30.725 吨标准煤/年，用能水平较低，未达

到 2023 年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3、第 5 项项目，即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其时适用的《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 号）对节能审查规定如下：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节能审查机关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查的项目应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并在报送文件中附相关意见。自贸区节能审查审批权限等同于省级审批权限（限自贸区范围内项目，“两高”项目除外）。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且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在批复前需征得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能源消耗品种主要是电力、水，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4,486.54 吨标准煤。依据上述规定，本项目节能审查应由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2025 年 7 月 7 日，西安经开区管委会对本项目出具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天大钒业高纯度中间合金研发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西经开项字〔2025〕30 号），因此，本项目已依据当地法规办理了节能审查批复。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

定。

###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和市政热力，具体消耗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中有关内容，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综合能源消耗折算为标准煤数量分别为1,378.46吨、1,764.01吨和635.05吨。2023年、2024年公司单位营收能耗分别为0.02、0.03吨标准煤/万元，均低于我国同期GDP单位能耗。

根据河北省、陕西省、北京市有关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关于生产经营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查阅公司《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资质，同时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收入明细表等，了解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以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国家负面清单产业；

（3）查阅《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了解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并与公司业务、产品进行对比,了解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查阅《关于支持承德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和公司取得的资质平台,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政府相关产业布局,分析公司是否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6年第50号)以及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和质量体系认证文件,结合公司产品种类,核查公司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6)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所属区域,查阅《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等文件,分析公司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如是,是否存在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

## 2、关于环保事项

(1)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与验收(如有)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总量削减的表述,了解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的情况;

(2)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验收(如有)文件中的排污种类、处置方式与设施,查阅公司处置设施清单并实地观察其运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排污监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看公司排污许可及排污信息等,了解公司污染物处置情况及效果;

(3)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的说明,分析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成本支出的变动情况,及其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查看公司生产厂房建设情况, 了解项目投产时间, 结合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文件, 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5) 查阅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报告,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及百度、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小红书等网站进行检索, 同时查阅河北省“绿色工厂”名单,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等负面报道, 是否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并取得公司的说明确认。

### 3、关于节能要求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资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国家和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单位清单,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种类、能源消耗数据, 分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 取得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清单, 并查阅《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号)、《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等文件, 了解河北省、陕西省关于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节能登记备案表、节能审查批复文件;

(3) 结合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情况, 查阅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 并取得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 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当地节能部门监管要求。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关于生产经营

(1) 报告期内, 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所有项目中，母公司天大股份所建项目不属于承德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子公司天大新材所建项目位于西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报告期内未投入运营，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 **2、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治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截至目前均正常运行，处理效果良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3、关于节能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水和市政热力，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问题 4 关于客户集中度高和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92.54%、93.69%和87.83%；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企业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对应股份支付总额3,464.18万元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2）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738.03万元、52,938.24万元、15,190.92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营业收入下滑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说明主要客户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入股安排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比说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按照下游不同行业说明公司各期收入构成；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具体说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收入下滑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客户及所属行业；说明公司收入下滑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营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的可比公众公司，并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5）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2.54%、93.69% 和 87.83%，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国内钛材行业分布所致。国内钛及钛合金产业呈现高端集中、低端分散的竞争格局，近年来公开数据显示，宝钛股份、西部超导、西部材料、金天钛业四大钛材生产企业占据国内钛及钛合金市场约五成份额，若不考虑工业纯钛则占比更高。同时，公司其他重要客户亦为国内重要的钛合金生产企业，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针对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2）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中集团	/	22.63%	25.16%
东盛金材	/	40.34%	36.23%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立中集团和东盛金材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可比公司中，立中集团主要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及新能源锂电新材料等业务，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为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车轮，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汽车产业厂商。其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的功能中间合金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主要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等中高端铝加工行业领域，其中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占比较小。

此外，东盛金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业务，

产品同样主要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光伏等领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

综上，立中集团和东盛金材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故客户集中度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及获取订单方式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市场询价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商业谈判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竞争性谈判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竞争性谈判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竞争性谈判
重庆金世利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	市场询价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014年	竞争性谈判

采用公司产品生产的钛合金、高温合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业，该等领域对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从提供样品到批量化供应，须经过自下而上的多重验证，往往需要长久的验证周期，一经定型则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公司在特种中间合金市场耕耘多年，是国内较早实现中间合金批量化生产以及最早实现“两步法”生产钒铝合金的企业，凭借长期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公司多次参与国家重点项目用中间合金材料的配套研发任务，并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顺利进入宝钛股份、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等一大批在钛合金行业具有主导地位和行业话语权的头部企业的供应体系。经过 C919 等国产飞机、载人航天、深海勘探等一系列重大任务中的材料供应保障，公司赢得了业内重点客户的信任，与之建立了长期强韧的合作关系。从上表亦可以看出，除重庆金世利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晚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建立 10 年以上的业务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说明主要客户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入股安排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对比说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说明主要客户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说明主要客户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西部超导主要从事超导产品、高端钛合金材料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历经二十多年发展，是目前国际上唯一的 NbTi 铸锭、棒材、超导线材生产及超导磁体制造全流程企业；是我国高端钛合金棒丝材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也是我国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重点研发生产企业之一。

西部材料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及其合金加工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深耕稀有金属材料加工行业二十余年，拥有从铸锭熔炼、坯料锻造到产品轧制的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具有万吨级的稀有金属加工材生产能力，现为国内高端钛/锆板材、管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中间合金批量化生产以及最早实现“两步法”生产钒铝合金的企业，已成功覆盖包括宝钛股份、西部超导、西部材料、金天钛业、天成航材等在内的我国主要钛合金厂商，公司产品种类、生产能力、客户覆盖面及应用领域在钛合金用特种中间合金领域中名列前茅。

公司与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合作历史悠久，根据下游航空航天、舰船以及国防军工客户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对钛合金用中间合金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技术进行研发改进，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可靠，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加大产业链布局，战略入股天大钒业，保障特种中间合金的供应。其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列示如下：

时间	出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国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	西部超导	155.00	2023年8月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79号）。	已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023年8月24日，西北院作出同意批复（西色院发[2023]103号）。
	西部材料	155.00			2023年8月24日，西北院作出同意批复（西色院发[2023]104号）。

## 2、说明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79 号），资产基础法下天大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196.30 万元，结合入股前总股本 6,468.47 万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4.98 元/股。

2023 年 8 月 16 日，天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468.47 万元增加到 7,170.00 万元，新增加的 701.53 万元由新股东西部超导、西部材料、承德德源、承德嘉源、杨伟杰、范文涛按照上述价格认购。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3 年 8 月增资过程中，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及其他股东以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参考入股公司，但考虑到此次增资过程中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为公司客户，其余股东为公司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且作价依据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适用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出具《承德

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公允价值计量追溯性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24】第 2704 号），收益法下天大有限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4,496.71 万元，结合入股前总股本 6,468.47 万元，确定公允价格为 16.15 元/股，公司按照 16.15 元/股与 4.98 元/股的入股价格的差额对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方均进行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综上，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入股安排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进行费用归属划分，在分配过程中严格依据激励对象的职责分工，确保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入各项成本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列报项目	授予对象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成本	生产人员	25.30	103.93	34.64	经常性损益
销售费用	公司客户	-	-	3,464.18	非经常性损益
	销售人员	1.95	14.33	5.21	经常性损益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	159.05	842.13	220.33	经常性损益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	3.03	-2.87	16.93	经常性损益
<b>合计</b>		<b>189.33</b>	<b>957.53</b>	<b>3,741.30</b>	

注：2024年度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负，系冲回当期离职员工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因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所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引进下游客户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入股，相关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 2、结合相关入股安排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公司于2023年8月引进下游客户入股，除投资条款外，公司还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约定：“承德天大作为西部超导及西部材料的战略合作伙伴，为推动钛合金领域的国防军工产业的发展，承德天大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西部超导及西部材料的供应需求。其中，对于中间合金产品，承德天大应按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满足西部超导及西部材料的需求，西部超导及西部材料在同等条件下亦应优先采购承德天大的中间合金产品；对于其他相关产品，承德天大亦按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满足西部超导及西部材料的供应需求。”该约定未构成明确的销售承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进行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入股价格与经评估的公允价格的差额确认相应股份支付，相关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公司于2023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3年8月和2025年3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均系以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授予其权益工具，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5年。公司的股份支付计提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受让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员工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回购价格低于回购时的公允价，参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回购其他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短期内无明确的再次授予计划，其回购时直接认定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同时冲回原确认的离职员工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对比说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对比说明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客户 A 和客户 B 于 2023 年 8 月入股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对客户 A 和客户 B 销售产品的数量、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数量			单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A	291.13	895.85	1,279.71	17.73	17.66	18.78
客户B	48.00	273.69	134.73	7.51	15.30	18.26
公司主营业务	773.84	2,802.30	3,098.72	19.24	18.84	19.54

注：上述客户 A 和客户 B 为合并口径。

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向客户 A 销售的产品包括钒铝合金、钼铝合金等二元中间合金、多元中间合金、单质金属及高纯金属，向客户 B 销售的产

品包括钒铝合金、钼铝合金等二元中间合金、多元中间合金及单质金属，产品种类较多。

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对客户 A 销售数量分别为 1,279.71 吨、895.85 吨和 291.13 吨，其中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航空锻件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锻造厂采购需求量受限，该预期向上传导致使高端航空航天用钛合金厂商如客户 A 减少排产，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下降幅度较大。此外，公司对客户 B 销售数量分别为 134.73 吨、273.69 吨和 48.00 吨，其中 202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钛合金在舰船应用领域持续放量，致使对客户 B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销售量增加。因此，公司对客户 A 和客户 B 销售数量的变化与其是否入股公司无关，主要与其自身需求和行业变化有关。

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公司主营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9.54 万元/吨、18.84 万元/吨和 19.24 万元/吨，其中对客户 A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78 万元/吨、17.66 万元/吨和 17.73 万元/吨，对客户 B 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8.26 万元/吨、15.30 万元/吨和 7.51 万元/吨，与公司主营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所致，与其入股并无直接关系。其中对客户 B 2025 年 1-3 月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单价较低的单质金属销售数量占比由 2024 年的 31.52% 提升至 68.75%。

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对客户 B 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此外，公司对客户 A 销售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客户 A 对钼铝中间合金采购量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定价有所降低所致。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钼铝中间合金销售占比提升等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因此，公司对客户 A 和客户 B 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确定的加工利润、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所致，与其是否入股公司无关。

综上，客户 A 和客户 B 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采购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其是否入股公司无关。

## 2、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如前所述，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向客户 A 和客户 B 销售的产品种

类较多，故选取报告期内对客户 A 和客户 B 销售金额均较高的一步法钒铝 55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单价			2025年1-3月单价较2024年变动	2024年单价较2023年变动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A	21.03	22.02	26.41	-0.99	-4.38
客户B	17.99	18.50	22.41	-0.50	-3.91
第三方客户	<b>20.64</b>	<b>20.71</b>	<b>23.75</b>	<b>-0.07</b>	<b>-3.04</b>

注：上述客户 B 为合并口径。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一步法钒铝 55 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有所差异，主要受不同客户对金属元素含量、粒度等差异化需求，以及定价时点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影响，并进行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其中客户 A 对杂质金属元素含量、粒度范围等指标要求高于其他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因此，其采购价格在入股前后均高于公司其他客户。

此外，2023 年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向客户 A 和客户 B 销售产品单价的变动，与同类产品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系公司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与其入股并无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客户 A 和客户 B 在入股公司前后，对其销售价格符合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化。此外，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公司向其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

####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下游客户中除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其控股股东西北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

三、按照下游不同行业说明公司各期收入构成；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具体说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收入下滑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客户及所属行业；说明公司收入下滑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一）按照下游不同行业说明公司各期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钛合金加工厂商，如西部超导、宝钛股份等，其采购公司生产的中间合金作为钛合金混料、熔炼工序所需功能性添加材料，最终产成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舰船、医疗、汽车等多领域，故无法精准判断公司每批中间合金产品最终应用的下游领域。但是，按照大类来区分，公司所售中间合金主要应用于高端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等高端制造领域，所售高纯铌主要应用于超导线材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下游不同行业实现的各期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钛合金	14,213.68	95.46%	50,906.01	96.40%	58,564.39	96.72%
高性能高温合金	196.56	1.32%	1,102.26	2.09%	1,166.81	1.93%
超导领域	381.97	2.57%	338.23	0.64%	-	-
其他	98.19	0.66%	462.05	0.87%	820.04	1.35%
合计	14,890.40	100.00%	52,808.55	100.00%	60,551.25	100.00%

#### （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具体说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收入下滑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客户及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售数量、单价和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钒铝合金	6,187.05	323.53	19.12	26,133.37	1,282.62	20.38	26,225.03	1,113.25	23.56
钼铝合金	4,837.20	126.15	38.35	12,305.08	314.01	39.19	17,429.80	401.92	43.37
多元中间合金	1,403.02	42.49	33.02	5,622.47	161.91	34.73	8,060.59	235.77	34.19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金额	数量	价格
镍基中间合金	153.90	5.00	30.78	948.45	34.64	27.38	1,130.68	34.77	32.51
其他中间合金	1,349.32	62.92	21.45	5,307.37	207.70	25.55	4,813.90	268.99	17.90
单质金属	577.94	210.87	2.74	2,153.59	797.24	2.70	2,891.26	1,044.02	2.77
高纯金属	381.97	2.88	132.74	338.23	4.18	80.97	-	-	-
合计	<b>14,890.40</b>	<b>773.84</b>	<b>19.24</b>	<b>52,808.55</b>	<b>2,802.30</b>	<b>18.84</b>	<b>60,551.25</b>	<b>3,098.72</b>	<b>19.54</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51.25 万元、52,808.55 万元和 14,890.40 万元，其中钒铝合金、钼铝合金和多元中间合金系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41%、83.44% 和 83.46%，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从产品结构变动来看，相较 2023 年度，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钼铝和多元中间合金销售量下降、钒铝合金均价下降所致。

从客户采购情况变化来看，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西部超导和金天钛业销售下降所致。

更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 2024 年度钼铝合金销售量下降主要系西部超导减少排产，最终导致减少对该产品的采购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销售 收入	数量	2023 年度销售 收入	数量
西部超导	钒铝合金	8,864.05	369.70	9,489.96	331.04
	钼铝合金	3,353.10	89.00	8,856.64	203.00
	多元中间合金	419.77	12.80	435.04	12.20
	其他	2,431.64	384.60	4,362.53	690.85
合计		<b>15,068.56</b>	-	<b>23,144.17</b>	-

由上表可知，相较 2023 年度，公司 2024 年度对西部超导的钼铝合金销售量从 203 吨降至 89 吨，该产品销售收入也随之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2024年度对金天钛业的多元中间合金销售量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为应对终端增速放缓和自身日益增长的库存，金天钛业通过新增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进而适当减少了对公司中间合金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年度销售收入	数量	2023年度销售收入	数量
金天钛业	钒铝合金	890.04	62.90	541.30	32.35
	钼铝合金	3,151.15	77.00	2,766.65	64.55
	多元中间合金	2,692.09	87.40	6,154.16	184.28
	其他	2,322.67	157.00	1,538.77	178.94
合计		9,055.95	-	11,000.88	-

由上表可知，相较 2023 年度，公司 2024 年度对金天钛业的多元中间合金的销售量从 184.28 吨降至 87.40 吨，该产品销售收入也随之下降，致使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

此外，虽然公司钒铝合金销售量略有上升，但销售价格下降由此导致 2024 年钒铝合金营业收入下降。公司钒铝合金售价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五氧化二钒价格下降影响，下游客户也随行就市要求适当下调钒铝合金售价，进而导致公司钒铝合金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钼铝和多元中间合金销售量下降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下调售价所致。

### （三）说明公司收入下滑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公司收入下滑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西部超导和金天钛业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该变化趋势系上述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采购需求、库存量和经营流动性等综合因素所作出的采购决策，与客户的下游航空锻件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有关，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西部超导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产销量情况分析表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高端钛合金材料	8,133.73	7,909.63	5,592.72	-23.95	8.95	-0.87

从上表可知，受终端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销售增速放缓，加之其存货余额较高，加强了订单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科学排产，生产量比上年下降23.95%，因而减少了对公司中间合金的采购。

此外，根据金天钛业招股说明书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产销量分析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单位：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钛及钛合金	2,811.86	2,715.00	789.53	11.6	5.23	34.38

从上表可知，金天钛业的钛及钛合金产品也出现销售增速放缓，销售量比上年增长5.23%，受下游锻造厂客户回款周期长的影响，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同比增长33.02%，同时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比下降75.69%。为了应对上述变化，金天钛业2024年度新增原材料供应商增强采购议价能力，故适当减少了对公司中间合金的采购。

综上，公司业绩下滑与所处下游行业景气度有关，与主要客户自身的采购需求、库存情况、生产量、经营流动性等情况直接相关，不存在显著差异。

## 2、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最近两年，公司特种中间合金的销售收入与可比公司东盛金材和立中集团的中间合金销售收入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销售收入	2023 年度销售收入	增减变化
天大股份	特种中间合金	52,470.33	60,551.25	-13%
东盛金材	铝基中间合金	8,085.40	2,144.53	277%
立中集团	功能中间合金、铝合金车轮产品	209,064.51	185,701.08	13%

注：东盛金材和立中集团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近两年，天大股份特种中间合金销售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略有不同，主要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具体而言，天大股份所售特种中间合金以钒铝中间合金、钼铝中间合金和多元中间合金为主，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与可比公司东盛金材和立中集团在细分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上存在差异。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东盛金材公司致力于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少量铝基中间合金产品，其下游铝基中间合金的客户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以铝制品销售为主的公司；立中集团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大部分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制造业，仅销售少量的航空航天用中间合金。

综上，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售产品大分类与公司类似，但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差异较大，导致其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营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的可比公众公司，并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 （一）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营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的可比公众公司

目前，我国钛合金生产企业使用的特种中间合金主要从国内企业采购，经公开信息检索，除公司外，行业主要参与者包括立中集团（300428.SZ）、大连融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忠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宝鸡市辰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商洛天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钛合金用中间合金产品细分品种	产能
1	立中集团 (300428.SZ)	主要有钒铝、钼铝、钒铝锡铬等多种产品	14 万吨，但主要为铝合金所用的中间合金，从历史公告推测钛合金用中间合金产能约 2000 吨
2	大连融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钒铝、钼铝、铌铝等二元中间合金及钒铝铁等多元中间合金	1800 吨左右
3	忠世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覆盖从二元到五元的各个系列、五十余种	500 吨左右
4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拥有二元到多元系列中间合金产品三十多种，包括钒铝合金、钼铝合金、铝钼钒合金等	4000 吨以上
5	宝鸡市辰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已开发生产出从二元到五元中间合金，三十多种产品	2000 吨左右
6	商洛天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有钒铝、钼铝合金	800 吨左右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立中集团（300428.SZ）之外，其余公司均为非上市企

业，故不存在其他主营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的可比公众公司。

## （二）并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立中集团	铸造铝合金	未披露	6.16%	5.72%
	铝合金车轮	未披露	15.57%	16.71%
	功能中间合金	未披露	11.41%	13.04%
	综合毛利率	<b>8.83%</b>	<b>9.62%</b>	<b>10.48%</b>
东盛金材	铝合金元素添加剂	未披露	17.53%	17.24%
	铝基中间合金	未披露	-0.09%	4.62%
	综合毛利率	<b>13.09%</b>	<b>14.65%</b>	<b>15.10%</b>
天大钒业	特种中间合金	25.29%	24.22%	24.15%
	高纯金属	18.97%	3.57%	/
	综合毛利率	<b>24.65%</b>	<b>24.27%</b>	<b>24.24%</b>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东盛金材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中间合金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9.12% 和 95.51%，系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其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4.15%、24.22% 和 25.29%，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特种中间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售中间合金主要用于钛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消费电子、高端医疗设备等高端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宝钛股份、西部超导、西部材料、金天钛业、天成航材等在内的我国主要钛合金厂商。

立中集团主要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及新能源锂电新材料等业务，其中功能中间合金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其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04% 和 11.41%，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产品多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等中高端铝加工行业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厂商、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等。立中集团在特种中

间合金方面，开发了以钒铝、钼铝等为代表的二元合金和以钒铝锡铬、铝钼钒铬铁等为代表的多元合金，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由于立中集团未单独披露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的收入和毛利率，故对比功能中间合金整体毛利率相对于公司特种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较低。

此外，东盛金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业务，其中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占整体收入比例 90% 以上，其 2023 年和 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7.24% 和 17.53%，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产品同样主要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光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一）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总额（含税）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17,089.1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4,846.90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2,501.80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1,369.00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678.50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630.85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特种中间合金	504.21
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258.60
重庆金世利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249.03
宝武特冶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54.18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49.68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总额(含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38.60
沈阳中核舰航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17.80
宝鸡渤海泰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特种中间合金	15.30
其他客户	特种中间合金	22.34
<b>总计</b>		<b>28,325.90</b>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28,325.90 万元，客户主要由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组成。

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15,513.90 万元。因此，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末的在手订单同比去年同期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手订单充裕，因此公司 2025 年业绩展望较好。

整体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预期 2025 年业绩较好。

**(二) 结合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结合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后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变化
营业收入	35,898.18	27,204.62	31.96%
毛利率	25.43%	22.85%	2.58%
净利润	4,942.94	3,113.60	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72	-5,223.98	128.10%

注：202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数据。

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898.18万元，同比增长31.96%。公司净利润为4,942.94万元，同比增长58.75%。由此可知，公司2025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主要是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国家对各类航天装备的需求增强，加之需要完成十四五计划的排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激增。

2025年1-6月，公司销售毛利率为25.43%，相比去年同期上升2.58%，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总体来看，期后公司销售毛利率稳中有升。

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7.72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受益于公司财务加强票据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票据贴现，在强化销售回款的同时合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

综上，公司期后经营活动指标如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均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 2、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以及下游军工复苏的推动，主机厂加紧完成十四五排产计划，需求向上传导，致使钛合金棒材厂商加大对特种中间合金的采购，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此外，公司新产品高纯铌和超导铌顺利通过下游客户验证，由研发试制转入生产阶段，将会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公司2025年全年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预计营业收入	68,000.00-75,900.00

注：以上业绩数据系企业基于未来经营的业绩预测，不构成对未来的盈利预测和业绩保证。

从上表可知，公司2025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68,000-75,9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因此，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在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铌业务的双轮驱动下，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可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及钛合金行业相关资料，了解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主要客户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了解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低于公允价值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5)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提表，了解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分析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西部超导、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价格或采购毛利率、采购数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 获取公司客户清单，结合公司股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

(8) 获取公司按照下游不同行业划分的收入明细表，按照下游不同行业分析公司各期收入构成；

(9)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具体分析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收入下滑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客户及所属行业；

(10) 查阅下游上市公司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分析公司收入下滑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收入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1) 查阅特种中间合金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其他主营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的可比公众公司，并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对比分析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2) 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 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 分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及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主要系国内钛材行业分布所致, 符合行业特性;

(2)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等, 除重庆金世利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晚外, 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建立 10 年以上的业务合作关系, 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公司与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历史合作悠久, 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可靠, 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加大产业链布局, 战略入股天大钒业, 保障特种中间合金的供应, 其入股价格依据明确, 低于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或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相应依据及合理性, 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 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入股前后对公司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采购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具有商业合理性, 与其是否入股公司无关;

(6) 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在入股公司前后, 对其销售价格符合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不存在异常变化。此外, 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 公司向其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销售价格公允;

(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除西部超导和西部材料以及其控股股东西北院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入股公司的情形;

(8) 按照行业大类划分, 公司所售中间合金主要应用于高端钛合金、高性能高温合金等高端制造领域, 所售高纯铌主要应用于超导线材的生产;

(9)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西部超导、金天钛业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钼铝和多元中间合金销售量下降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下调售价所致;

(10) 公司业绩下滑与其所处下游行业景气度有关，与其主要客户自身的采购需求、库存情况、生产量、经营流动性等情况直接相关，与其主要客户的业绩没有直接对应的逻辑关系；

(11) 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售产品大分类与公司类似，但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差异较大，导致其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与公司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

(11) 除立中集团之外，不存在其他主营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的可比公众公司，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1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预期 2025 年业绩较好。此外，公司期后经营活动指标如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相比去年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在特种中间合金和高纯镍业务的双轮驱动下，公司预计未来两年可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定价策略等；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要销售合同等，了解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以及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销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下游客户为公众公司的，查询其涉及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4) 了解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比对确认收入的记账凭证与验收

日期，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5)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6) 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送货单、运输结算单、验收通知单、发票以及销售回款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核查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190.92	52,938.24	60,738.03
细节测试覆盖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4,190.38	49,530.47	55,917.72
细节测试覆盖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3.41%	93.56%	92.06%

(7)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针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销售合同、验收通知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资料。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190.92	52,938.24	60,738.03
收入发函金额	14,969.14	52,521.47	60,350.54
收入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4%	99.21%	99.36%
收入回函相符金额	14,969.14	52,461.21	60,249.94
收入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4%	99.10%	99.20%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	-	60.26	100.60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0.17%
合计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54%	99.21%	99.36%

(8) 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及公司产品占客户需求量的比例、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准入门槛的管理制度、公司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等问题，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190.92	52,938.24	60,738.03
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4,828.72	51,948.35	59,505.65
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2%	98.13%	97.97%

(9)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核查是否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问题 5 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8.67%、85.75%和87.34%；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127.61万元、22,671.97万元和22,844.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1.21%、32.05%和30.53%。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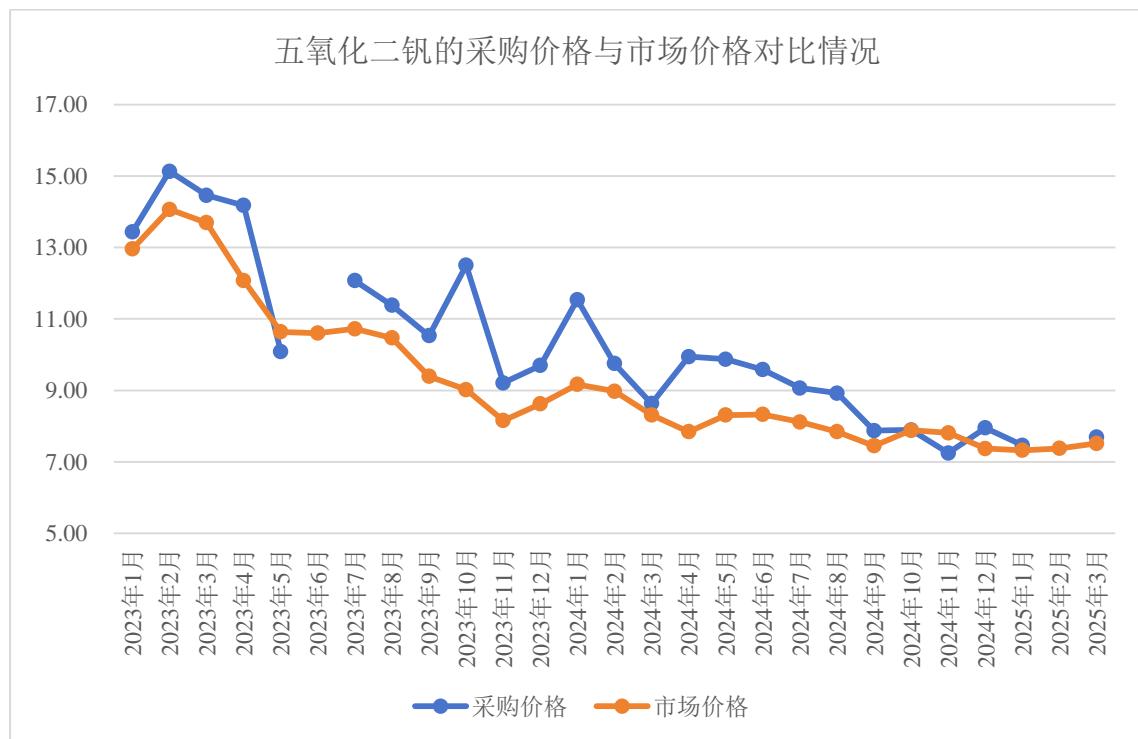
1、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匹配情

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钼、三氧化钼、铝锭和五氧化二铌等，其中铝锭属于大宗商品，除铝锭外，其他原材料均属于稀有难熔金属氧化物。公司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月份的差异率与其他月份相比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为时点价格，而选取的市场价格为当月均价，因此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波动影响当月均价的情况。此外，因选取的公开市场对比标的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规格等方面有所差异，导致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整体变动趋势来看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及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 （1）五氧化二钒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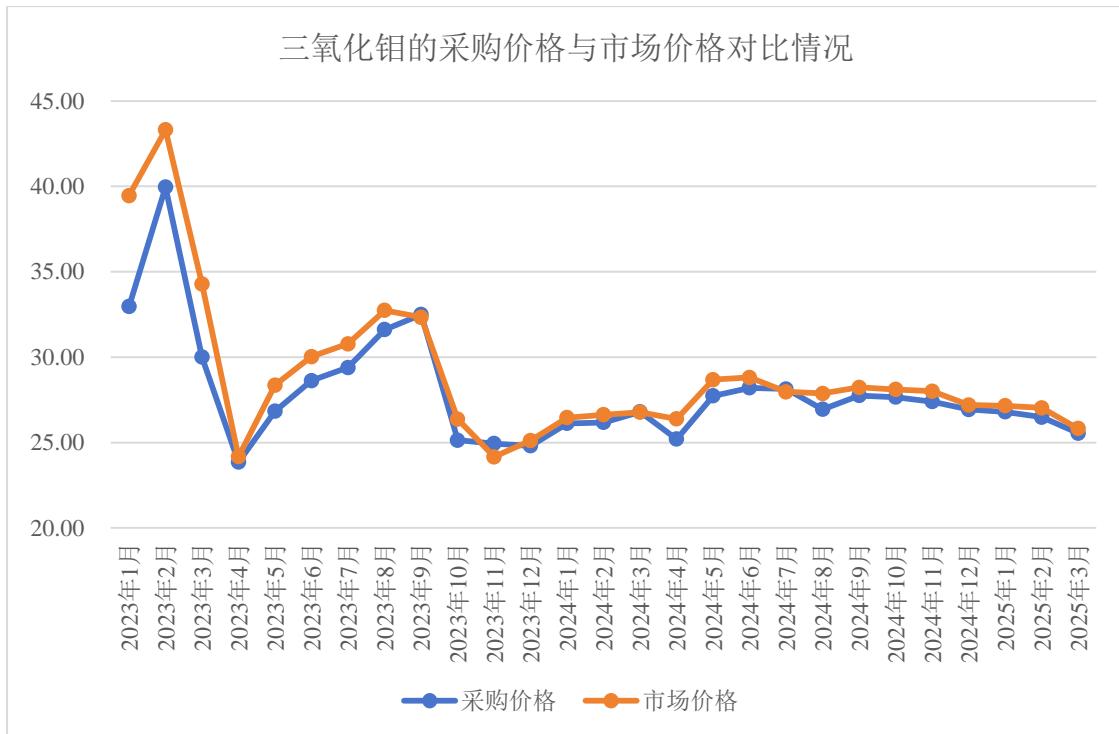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 五氧化二钒（98%，片，国产）月平均值。

根据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五氧化二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1 月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五氧化二钒规格包括 98% 片钒和 99.5% 粉钒，其中 99.5% 粉钒市场价格高于相同时点 98% 片钒 2 万元/吨左右，公司在上述月份主要采购

的系 99.5% 粉钒，因此价格高于所选取的 98% 片钒市场价格。

## (2) 三氧化钼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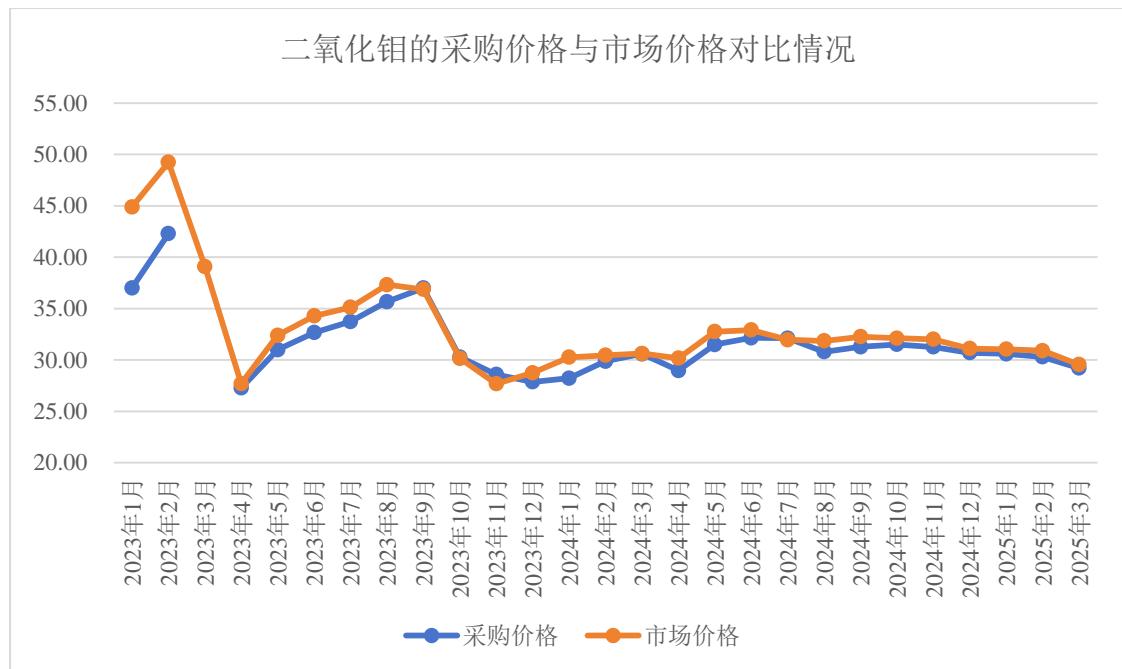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 高纯三氧化钼（ $\text{MoO}_3 \geq 99.9\%$ ，国产）月平均值。

根据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三氧化钼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3 年一季度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当月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时点价格与市场月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如 2023 年 1 月，公司三氧化钼平均采购价格为 32.97 万元/吨，市场价格月均价为 39.46 万元/吨，其中当月最低价为 32.95 万元/吨，最高价为 44.15 万元/吨，变动幅度较大，市场最高价与最低价间差异率达 33.99%，公司采购价格 32.97 万元/吨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

## (3) 二氧化钼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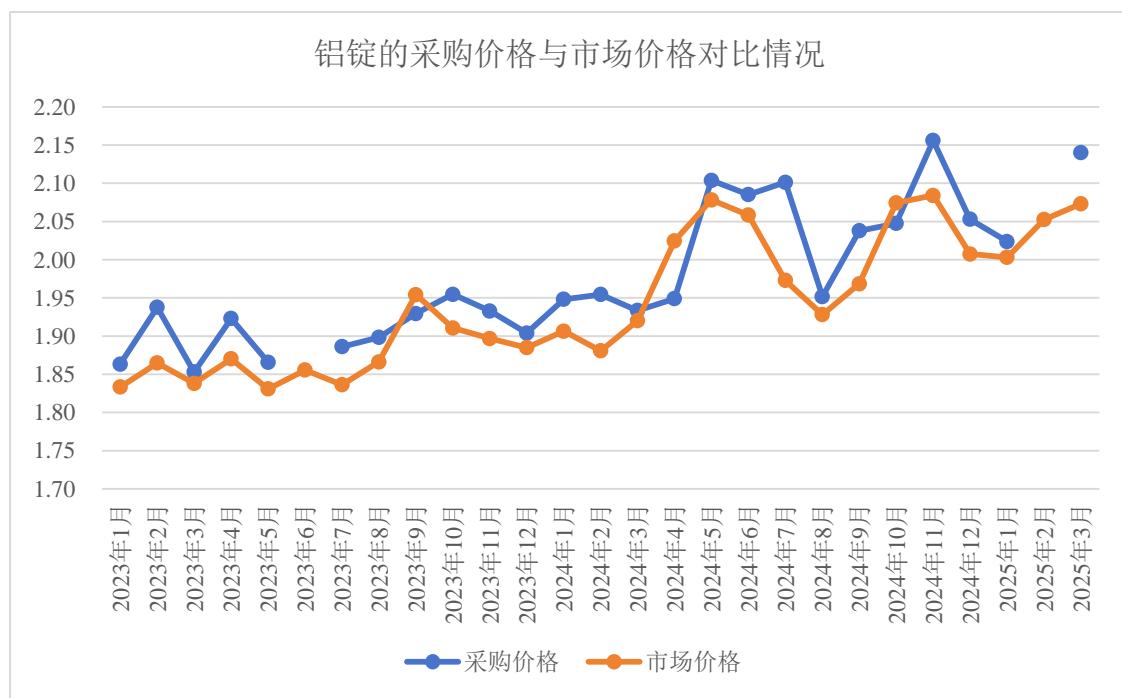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 高纯三氧化钼 (MoO<sub>3</sub>≥99.9%，国产) 月平均值按系数折算后的二氧化钼价格。

根据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钼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3 年一季度差异率较大，与上述三氧化钼差异原因一致。

#### (4) 铝锭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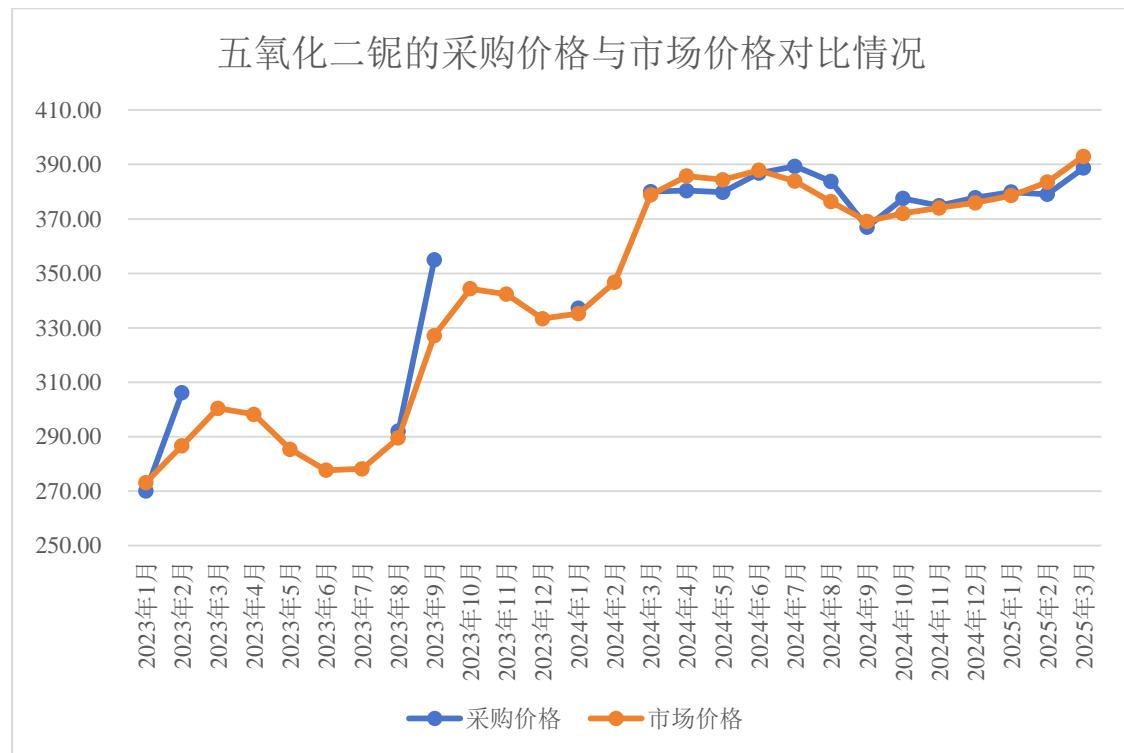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取自 Wind 铝 (A00) 月平均值。

根据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4 年 7 月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铝锭规格包括 99.85%、99.95% 和 99.99% 三种纯度，其中 99.99% 铝锭市场价格高于相同时点 99.85% 铝锭 7,000 元/吨左右，公司在上述月份采购的 99.99% 铝锭占比较高，因此价格高于所选取的市场价格。

### （5）五氧化二铌

单位：万元/吨



注：市场价格取自亚洲金属网五氧化二铌（99.5%）月平均值。

根据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五氧化二铌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9 月差异率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五氧化二铌规格包括 99.5% 和 99.99% 两种纯度，其中 99.99% 五氧化二铌市场价格高于相同时点 99.5% 五氧化二铌 4 万元/吨左右，公司在上述月份采购的 99.99% 五氧化二铌占比较高，因此价格高于所选取的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与公司采购价格较为匹配。

## 2、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与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中间合金材料，其细分产品种类较多，且各个品类的中间合金差异主要在于金属元素的数量和种类不同。其中钒铝合金和钼铝合金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两者合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7%、72.61% 和 72.57%，故对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和毛利率与相应原材料价格是否匹配分析如下：

### (1) 钒铝合金

钒铝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氧化二钒和铝锭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钒铝合金平均成本、毛利率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五氧化二钒平均采购单价	6.67	-17.37%	8.07	-26.07%	10.92
铝锭平均采购单价	1.84	2.35%	1.80	6.85%	1.68
平均成本	13.89	-11.39%	15.67	-14.80%	18.39
毛利率	<b>27.39%</b>	<b>4.30%</b>	<b>23.08%</b>	<b>1.17%</b>	<b>21.92%</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五氧化二钒平均采购单价持续下降影响，公司钒铝合金产品平均成本亦有所下降，结合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主要采用产品成本加成以获取合理的利润的模式，故毛利率相应有所增长。

### (2) 钼铝合金

钼铝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二氧化钼、三氧化钼和铝锭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钒铝合金平均成本、毛利率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二氧化钼平均采购单价	26.28	-2.12%	26.85	-5.48%	28.40
三氧化钼平均采购单价	22.97	-3.98%	23.92	-5.07%	25.19
铝锭平均采购单价	1.84	2.35%	1.80	6.85%	1.68
平均成本	31.00	-1.90%	31.60	-3.80%	32.85
毛利率	<b>19.16%</b>	<b>-0.20%</b>	<b>19.36%</b>	<b>-4.90%</b>	<b>24.26%</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钼铝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氧化钼和三氧化钼平均采购单价呈小幅下降趋势，反之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呈小幅上涨趋势，综合导致公司钼铝合金产品平均成本有所下降。此外，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同期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与平均成本、毛利率较为匹配。

**（二）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1、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钼、三氧化钼、铝锭和五氧化二铌等，该等材料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分别为 88.67%、85.75% 和 87.34%，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产品定价采用产品成本加成以获取合理的利润的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及时向客户传导，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毛利润影响较小，该定价方式符合行业特点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均为一单一签且逐笔合同定价，当客户提出采购需求时，双方基于当时的原材料价格确定该批次的产品售价，同时公司通过临近期间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的采购合同或者少量程度的提前备货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加之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不长，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尽可能地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递给下游客户。

此外，从公司历史经营状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24%、24.27% 和 24.65%，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毛利率稳中有升，能够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递给下游客户，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

从采购端来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与生产安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每次采购会与供应商基于当次采购时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确定该批次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就该批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材料一般在 10 日内即会到货，部分原材料可能有所延长，该批采购价格确定后即不再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后续波动的影响，因此在采购合同中通常未设置价格的协调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曾在 2025 年 3 月签订的五氧化二铌采购合同中约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货物的市场价格下降，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供方时解除。对于已交付部分，按此合同执行。”主要系公司考虑到五氧化二铌用量增长，有较为稳定的采购需求和计划，故通过规模采购，提前锁定最高采购价格，可一定程度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销售端来看，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均为一单一签且逐笔合同定价，当客户提出采购需求时，双方基于当时的原材料价格确定该批次的产品售价。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有调价机制，当出现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市场调整情况，及时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除此之外，通常情况下，销售合同一经签订，该批产品销售价格即锁定，不再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后续波动的影响。

## 3、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应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钼、三氧化钼、铝锭和五氧化二铌等，该等材料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结合在手订单和生产安排，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供应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建设，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的同时，持续开发新的供应商，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引入合理的比价机制，降低采购成本。

(3) 客户方面：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是公司产品报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形成对产品售价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的定价机制，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高产品成品率和实收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不断增强其在行业中的产品优势和竞争地位。公司通过科学管理库存规模，减少物资积压，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库存原材料带来的损失。公司致力于提高生产线的管理水平，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原材料，杜绝不必要的浪费。

### (三) 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未曾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因此结合过往历史经营状况及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公司已经形成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已建立的价格调控体系可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对应产品售价。同时，公司基于过往采购经验预判未来的原材料价格走势，不断调整原材料备货情况，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地向下游客户传递，产品毛利润水平维持在合理区间内。

然而，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易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产品价格可能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销售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中已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到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较为稳健，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尽管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变量之一，但未出现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未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一）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7,283.26 万元、7,596.52 万元和 28,325.90 万元。2024 年末因终端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市场的紧缩使下游客户放缓排产，导致公司在手订单量有所下滑，但公司的存货管理不仅考虑在手订单的情况，还需综合考虑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客户的谈判情况、市场调研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判等因素从而作出采购决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7,825.97	-12.76%	8,970.24	10.31%	8,131.61
库存商品	3,907.16	-10.81%	4,380.64	-7.40%	4,730.83
发出商品	2,501.75	15.74%	2,161.61	11.00%	1,947.39
在产品	9,308.46	17.76%	7,904.33	62.45%	4,865.62
委托加工物资	29.71	-20.37%	37.31	-	-
周转材料	11.28	-	11.28	112,700.00%	0.01
合计	23,584.34	0.51%	23,465.42	19.26%	19,675.46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五氧化二钒、三氧化钼、二氧化钼、五氧化二铌、铝锭等，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在采购及生产经营中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需要储备充足的原材料以应对未来销售需求，及预防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客户较为稳定，储备主要原材料不会带来较大的存货呆滞风险。为获取采购价格优势、预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会在价格合适的条件下对常用材料进行一定规模的稳定备货，不同原材料储备情况有所

差异，整体备货通常为 2 个月，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末余额较大，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五氧化二钒等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为满足未来生产需求及在原材料价格低位进行了合理的备货。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烘干、混配料、装炉、抛丸、精整、破碎、精选等环节后质检验收入库，各步骤紧密连接并连续生产的时间约为 2 周，若各步骤生产按最优方式安排，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公司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由公司结合生产、库存及市场需求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大部分订单要求 1 个月左右交货，其余部分订单 2-12 个月不等，平均交货周期约为 2-3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为稳定呈逐年下降趋势，大约保持 1 个月的发货量，与订单要求发货周期基本匹配。

公司产品发出后，一般情况下 1-3 天到客户工厂，客户一般需要 1-2 周的验收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为稳定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货后客户验收周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研制新产品高纯铌和超导铌的影响。公司铌产品的研发、试制以及批量销售的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前处于研究探索阶段，2024 年 9 月开始客户验证，2025 年 5 月完成验证，后续将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公司为满足客户短时期供货需求，保障生产效率，采购铌原料进行熔炼等初加工。该初加工的产品具有稳定性，维持合理的在产铌产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供货及成本最优。

单位：万元

在产品分类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钒铝产品	2,675.65	2,632.67	2,209.79
钼铝产品	910.36	1,167.81	926.82
铌产品	3,601.48	2,164.01	-
其他产品	2,120.97	1,939.84	1,729.01
合计	9,308.46	7,904.33	4,865.62
剔除铌产品的在产品余额	5,706.98	5,740.32	4,865.62

如上表所示，剔除铌产品影响后，公司在产品的余额约保持 1 个月的交货量，与公司生产周期基本匹配。在产铌产品根据合同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工后对

外销售。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公司铌产品已实现部分销售，另有在手订单 2,909.70 万元。结合公司铌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阶段，在产铌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和市场变化趋势研判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 **1、说明存货账龄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经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信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2025年3月末	原材料	7,825.97	7,234.73	92.45	591.24	7.55
	库存商品	3,907.16	3,479.25	89.05	427.91	10.95
	发出商品	2,501.75	2,501.75	100.00	-	-
	在产品	9,308.46	7,558.69	81.20	1,749.77	18.80
	委托加工物资	29.71	-	-	29.71	100.00
	周转材料	11.28	11.28	100.00	-	-
	合计	<b>23,584.34</b>	<b>20,785.70</b>	<b>88.13</b>	<b>2,798.64</b>	<b>11.87</b>
2024年末	原材料	8,970.24	8,854.53	98.71	115.71	1.29
	库存商品	4,380.64	4,050.17	92.46	330.46	7.54
	发出商品	2,161.61	2,161.61	100.00	-	-
	在产品	7,904.33	5,986.47	75.74	1,917.87	24.26
	委托加工物资	37.31	37.31	100.00	-	-
	周转材料	11.28	11.28	100.00	-	-
	合计	<b>23,465.42</b>	<b>21,101.38</b>	<b>89.93</b>	<b>2,364.04</b>	<b>10.07</b>
2023年末	原材料	8,131.61	8,117.29	99.82	14.32	0.18
	库存商品	4,730.83	4,436.01	93.77	294.82	6.23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库龄			
			1年以内	占比	1年以上	占比
	发出商品	1,947.39	1,947.39	100.00	-	-
	在产品	4,865.62	3,882.69	79.80	982.93	20.20
	周转材料	0.01	-	-	0.01	100.00
	合计	<b>19,675.46</b>	<b>18,388.38</b>	<b>93.43</b>	<b>1,292.08</b>	<b>6.5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3.43%、89.93% 和 88.13%，整体库龄较短，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中的除尘，系抛丸和精整环节产生的合金粉末及喷砂物料，需分类检测金属含量后对外出售，其性能性质稳定、易于存放且不易变质，亦具有一定回收价值。

## 2、说明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立中集团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东盛金材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p>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p>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天大股份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立中集团	未披露	0.40%	0.32%
东盛金材	1.79%	1.93%	2.61%
天大股份	3.14%	3.38%	2.79%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东盛金材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立中集团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情况。

经对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3、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7,812.05	5,382.53	68.90%
库存商品	3,796.60	2,610.65	68.7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发出商品	2,501.75	2,495.61	99.75%
在产品	8,692.84	7,042.89	81.02%
委托加工物资	29.71	29.71	100.00%
周转材料	11.28	11.28	100.00%
<b>合计</b>	<b>22,844.24</b>	<b>17,572.67</b>	<b>76.92%</b>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76.9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盘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除发出商品外年末存货余额	21,082.59	21,303.81	17,728.08
盘点金额	21,006.86	21,197.66	17,570.38
盘点比例	99.64%	99.50%	9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对存货组织全面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 99.11%、99.50% 和 99.64%。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存货采购、存货出入库、存货盘点、存货财务核算等业务流程和控制环节分别制定并完善了具体的流程指导与规范，并将上述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关键节点的执行落实到具体的公司业务流程上，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规范。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通过 Wind、亚洲金属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各月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分析存货账龄结构，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7）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是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检查公司的盘点报告等相关资料；

（8）了解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个别月份的差异率与其他月份相比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为时点价格，而选取的市场价格为当月均价，因此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波动影响当月均价的情况。此外，因选取的公开市场对比标的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规格等方面有所差异，导致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整体变动趋势来看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钒铝合金和钼铝合金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公司钒铝合金和钼铝合金的平均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3)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产品成本加成以获取合理的利润的模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递给下游客户，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有调价机制，未与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

(4) 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到公司历史经营状况较为稳健，与上游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尽管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变量之一，但未出现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未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公司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和市场变化趋势研判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3.43%、89.93%、88.13%，整体库龄较短。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且性能性质稳定、易于存放且不易变质，结合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较高的安全边界；

(7)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76.92%,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均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对存货组织全面盘点, 盘点比例分别为 99.11%、99.50% 和 99.64%。公司存货盘点情况良好, 盘点账实相符, 不存在重大差异;

(10)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说明针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 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流程, 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

(2) 对公司营业成本执行截止性测试, 选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内确认成本的项目进行检查, 检查成本确认内容、金额和账面是否一致、成本确认时间是否准确;

(3) 了解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4)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 抽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核查公司采购金额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细节测试核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10,447.22	39,270.69	48,610.96
细节测试覆盖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10,001.12	37,295.73	45,088.38
细节测试覆盖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5.73%	94.97%	92.75%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核查公司应付账款及采购

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10,447.22	39,270.69	48,610.96
采购发函金额	10,176.49	38,336.29	47,853.33
采购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7.41%	97.62%	98.44%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	8,372.58	33,736.11	43,915.11
采购回函相符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0.14%	85.91%	90.34%
采购回函调节后相符金额	1,803.90	4,600.18	3,938.22
采购回函调节后相符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7.27%	11.71%	8.10%
合计确认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7.41%	97.62%	98.44%

注：“采购回函调节后相符金额”为公司已收到货物但尚未验收入库，但供应商已挂账结算形成的金额差异以及税率计算造成的尾差等情形，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可认为采购回函相符。

(6) 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与公司的合作背景，核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10,447.22	39,270.69	48,610.96
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9,886.52	36,151.69	46,020.52
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4.63%	92.06%	94.67%

(7)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三)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 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 具体包括:

- (1) 了解并评价公司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 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 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 抽取主要客户的发货情况进行函证, 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501.75	2,161.61	1,947.39
发函金额	2,456.56	2,148.52	1,920.30
发函比例	98.19%	99.39%	98.61%
回函金额	2,456.56	2,148.52	1,920.30
回函比例	98.19%	99.39%	98.61%

- (3) 观察公司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和物资管理人员实际盘点过程;
- (4) 选取部分存货品种与公司员工共同清点, 并观察存货状态;
- (5) 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 再次观察盘点现场, 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 (6) 对盘点结果进行整理, 统计盘点差异, 核实造成盘点差异的原因。
- (7) 报告期各期末,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的存货监盘情况及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5年4月1日	2025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监盘地点	公司生产车间及各仓库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范围	除发出商品外所有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存货账面余额	21,082.59	21,303.81	17,728.08
监盘金额	19,717.42	21,182.97	16,160.47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比例	93.52%	99.43%	91.16%
监盘结论	监盘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形		

注：主办券商未参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监盘工作，但已通过查阅会计师监盘结果、公司盘点资料等方式进行替代性测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无重大账实差异，通过函证等程序，公司大额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可以确认，公司存货真实存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2,351.38万元、18,074.44万元和25,034.50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12,526.04万元、14,813.14万元和15,242.4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289.83万元、608.06万元和542.59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2.70%、47.35%和54.56%；（2）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808.85万元、-16,028.01万元和-1,658.85万元，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方式中票据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2）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量化说明导致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模拟测算除去客户以票据回款的因素后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一）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7,109.64 万元、35,159.93 万元和 42,913.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3%、66.42% 和 70.62%（2025 年 1-3 月比例已年化处理）。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主要由钛合金用中间合金业务形成，该类业务的下游客户结算周期主要受产业链上下游结算整体安排、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钛材产业链终端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该类行业终端客户具有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大。

###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公司	立中集团	东盛金材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应收款项余额①	42,913.68	743,155.79	31,127.61
	营业收入②	15,190.92	718,336.32	17,309.80
	占比①/②（按年化折算）	70.62%	25.86%	44.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7	5.04	4.14
2024 年末	应收款项余额①	35,159.93	684,471.14	31,230.42

期间	项目	公司	立中集团	东盛金材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②	52,938.24	2,724,636.68	74,464.62
	占比①/②	66.42%	25.12%	4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5.53	5.02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余额①	27,109.64	557,408.70	24,676.82
	营业收入②	60,738.03	2,336,486.48	65,797.39
	占比①/②	44.63%	23.86%	37.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9	5.86	5.16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东盛金材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立中集团未披露 2025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附注，故 2025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采用账面价值计算。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3 月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3%、66.42% 和 70.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9、3.29 和 2.67，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具体而言，公司所售中间合金主要用于钛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消费电子、高端医疗设备等高端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宝钛股份、西部超导、西部材料、金天钛业、天成航材等在内的我国主要钛合金厂商。立中集团所售产品多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等中高端铝加工行业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厂商、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等。东盛金材所售产品同样主要用于铝合金及其制品，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光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铝合金生产厂商，与公司业务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款项回款周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对比如下：

截止日期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5/3/31	立中集团	未披露			
	东盛金材	98.49%	0.34%	0.19%	0.98%
	天大股份	97.34%	2.47%	-	0.19%
2024/12/31	立中集团	99.35%	0.35%	0.14%	0.15%
	东盛金材	98.29%	0.35%	0.13%	1.22%

截止日期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天大股份	98.17%	1.56%	-	0.26%
2023/12/31	立中集团	99.54%	0.25%	0.00%	0.20%
	东盛金材	97.88%	0.49%	0.47%	1.17%
	天大股份	99.54%	0.01%	0.05%	0.4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东盛金材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立中集团未披露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54%、98.17% 和 97.34%，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38.03 万元、52,938.24 万元和 15,190.9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7,799.79 万元，主要系下游航空锻件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锻造厂采购需求量受限，该预期向上传导致使高端航空航天用钛合金厂商减少排产，最终导致减少对公司中间合金的采购。同理，为应对下游增速放缓和自身日益增长的库存，部分下游客户通过新增供应商增强议价能力，进而适当减少了对公司中间合金的采购。因此，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业绩变化与下游公司为应对需求不及预期所作出的减少排产和增加供应商所致，符合下游行业趋势。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190.92 万元，同比增长 11.03%，主要是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国家对各类航天装备的需求增强，加之需要完成十四五计划的排产，需求向上传导，致使钛合金棒材厂商加大对特种中间合金的采购，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约定的信用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A	同2023年第2项	同2023年	1、货到付款； 2、货到90天内付款； 3、货到，验收合格之日，甲方通知开具发票，开发票日60日内回款。

客户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C	同2024年	1、在协议期内，天大钒业给予客户C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挂账金额超出部分按月结算。	1、在协议期内，天大钒业给予客户C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挂账金额超出部分按月结算。
客户D	同2024年第二项	1、同2023年； 2、全部复验合格后，出卖人开具发票，在质量异议期满后买受人按计划安排付款。	1、全部复验合格后，出卖人开具发票，在45天之内买受人安排付款。
客户E	同2023年	同2023年	1、到货并开具发票后90天付款。
客户F	同2023年	同2023年	1、复验合格后供方开具发票，需方在货到后60天付款。

结合上表，报告期内，在信用政策上，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产品属性、客户信用评级、客户市场潜力及交易金额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信用付款方式，主要信用政策为货到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客户多为具备军工资质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考虑到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用情况良好，且公司长期与其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各期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公众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呈增长趋势，并向上游传导，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故公司情况符合行业趋势，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 （三）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计提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立中集团	1.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东盛金材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天大钒业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信息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立中集团和东盛金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结转而来的应收票据，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划分应收票据的账龄，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公司管理层评价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仅对承兑人为“非 6+9”银行的承兑汇票按照 0.5%计提坏账，立中集团和东盛金材对银行承兑汇票均未计提坏账。此外，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立中集团和东盛金材同样按照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0.46%、1.83% 和 2.66%，占比相对较小，若因坏账准备未充分计提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 （四）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36.81	19,091.81	13,053.90
截至2025年8月31日回款金额	16,781.56	16,829.79	13,003.25
截至2025年8月31日回款比例	63.48%	88.15%	9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53.90 万元、19,091.81 万元和 26,436.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61%、88.15% 和 63.48%，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9.54%、98.17% 和 97.34%，基本符合上述回款情况。

**二、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即上述“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对于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即非上述“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用于到期承兑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将商业承兑汇票确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均为前述“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542.59	608.06	1,289.83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票据的持有目的,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将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票据,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到款金额	利息	
2025年1-3月	应收票据(非终止确认)	1,901.33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	3,134.13	-	-
	合计	<b>5,035.46</b>	-	-
2024年度	应收票据(非终止确认)	3,286.09	9,162.83	108.74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	8,489.35	10,989.21	75.71
	合计	<b>11,775.45</b>	<b>20,152.04</b>	<b>184.46</b>
2023年度	应收票据(非终止确认)	2,561.96	9,556.60	118.61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	1,289.68	17,201.93	143.05
	合计	<b>3,851.64</b>	<b>26,758.54</b>	<b>261.66</b>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收到票后通常背书或贴现取得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对于应收票据,可接受背书的供应商较少,故公司结合资金情况和融资成本的考虑,适当进行贴现。结合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方式中票据占比较高,故公司报告期各期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3、说明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实行分类管理：

(1) 将前述“6+9”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极小，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因此终止确认。

(2) 非“6+9”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虽然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索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 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承兑汇票时，根据票据类型分别将相应金额记在“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对应减少“应收账款”金额，属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正常情况。除此情形外，公司应收项目之间不存在互相转换的情形。

针对上述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公司追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等内控制度，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销售部门履行本部门各项职能，并对结果负责，执行公司销售计划，按公司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各类款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量化说明导致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模拟测算除去客户以票据回款的因素后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一）列示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说明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量化说明导致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642.82	5,530.50	5,17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31	245.60	178.73
信用减值损失	429.86	461.58	34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75	1,668.04	1,497.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26.95	102.71	6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	15.68	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5	-	-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3	38.08	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98	1,137.95	1,759.5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1	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3	-57.35	-30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5	200.38	222.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8	-3,789.96	-5,58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3.75	-10,968.49	-12,318.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0.84	751.57	-1,254.96
专项储备的增加	79.38	330.25	273.13
股份支付的增加	189.33	957.53	3,741.30
非6+9票据到期贴现的影响	-	-12,727.82	-9,6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85	-16,028.01	-15,808.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08.85 万元、-16,028.01 万元和-1,658.85 万元，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错配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公司上游主要为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钼、三氧化钼、铝锭等原材料供应商，通常需要款到发货。而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具备军工资质企业和国有企业，受终端客户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通常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长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的不匹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尤其是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 （2）票据结算净额、部分票据贴现等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体现

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方式中票据占比较高，且多为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承兑汇票，而上游供应商通常需以电汇和“6+9”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考虑到公司收到承兑汇票、票据背书与开立票据，以及公司将非“6+9”银行贴现等相关现金流均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真正、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活动带来的现金流量。

## （二）模拟测算除去客户以票据回款的因素后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模拟调整如下：

项目		序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1,658.85	-16,028.01	-15,808.85
模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收到承兑汇票（剔除当期已贴现并终止确认或当期已到期托收）	②	3,622.37	26,086.51	21,774.70
模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背书与开立票据（剔除当期到期解付）	③	6,567.13	12,339.35	3,851.64
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④=①+ ②-③		-4,603.62	-2,280.84	2,114.22

剔除票据因素后，报告期各期公司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4.22 万元、-2,280.84 万元和-4,603.62 万元。其中 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仍为负数，且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53.90 万元、19,091.81 万元和 26,436.81 万元。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公众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呈增长趋势，并向上游传导，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公司情况符合行业趋势。

##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下游行业和客户特性，分析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 3、核查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分析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是

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5、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核查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分析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获取公司记账凭证，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关注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7、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8、获取公司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分析由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模拟测算除去客户以票据回款的因素后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量化分析导致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主要由钛合金用中间合金业务形成，该类业务的下游客户结算周期主要受产业链上下游结算整体安排、终端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影响，钛材产业链终端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该类行业终端客户具有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3%、66.42% 和 70.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9、3.29 和 2.67，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54%、98.17% 和 97.34%，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公众公司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均呈增长趋势，并向上游传导，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故公司情况符合行业趋势，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立中集团和东盛金材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5、公司根据票据的持有目的，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将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票据，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收到票后通常背书或贴现取得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对于应收票据，可接受背书的供应商较少，故公司结合资金情况和融资成本的考虑，适当进行贴现。结合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方式中票据占比较高，故公司报告期各期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7、公司对由“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公司除因销售回款收到承兑汇票外，应收项目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转换的情形。公司追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系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错配使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另一方面系票据结算净额、部分票据贴现等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体现。模拟测算除去客户以票据回款的因素后，2024年和2025年1-3月仍为负数，且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付款进度滞后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所致。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中兴泓达为收购取得，2023年10月子公司景泰立业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收购中兴泓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说明景泰立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大额借款和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变化幅度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26,344.50万元、12,510.82万元和11,507.09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13,900万元、6,800万元和650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8,941.82万元、12,191.22万元和9,227.53万元；2023年、2024年公司股利分配的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2,868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并进行股利分配的合理性，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说明历年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2,357.19万元、15,586.40万元和15,185.80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360.69万元、284.86万元和918.92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

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提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并于报告期内进行偿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归还转贷，若存在说明相关贷款的总额、明细、利息、未归还金额，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转贷情形；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②说明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包括性质、原因、用途等，测算收取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市场利率水平，拆借资金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请公司：①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披露为“是”，如存在错误请更正；②如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③补充披露监事肖阳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子公司中兴泓达为收购取得，2023年10月子公司景泰立业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收购中兴泓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②说明景泰立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收购中兴泓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说明收购中兴泓达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收购中兴泓达的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拓展科研合作、吸纳高端人才、开拓市场以及便于公司与投资机构、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考虑到公司人员在北京拜访、接待等需要，经过前期调研与接触，公司决定以收购北京恒昌泓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泓历”或“标的公司”，2022年3月变更名称为“北京中兴泓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中兴泓达”）的方式达成以上目标。

#### （2）收购中兴泓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2月，公司与恒昌泓历及其股东袁保承、袁宝利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分割协议》，袁保承、袁宝利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应根据袁保承、袁宝利拥有的标的公司持股比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22年3月，恒昌泓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新股东，同意袁保承、袁宝利分别将其持有的恒昌泓历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成为恒昌泓历的唯一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时，恒昌泓历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名下有四辆北京牌照小客车以供标的公司经营使用，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本次收购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并经多轮价格谈判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具有公允性。

##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公司组织召开收购恒昌泓历的决策会议，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军、时任常务副总经理范文涛、时任董事兼办公室主任刘松出席该次会议，会议作出以 120 万元对价收购恒昌泓历全部股权的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以 120 万元对价收购恒昌泓历全部股权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说明景泰立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莱西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景泰立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景泰立业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成立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景泰立业注销前的资产负债表，景泰立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景泰立业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综上，景泰立业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等纠纷争议。

##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兴泓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大钒业收购中兴泓达时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中兴泓达的资产负债情况；取得公司关于收购中兴泓达的背景说明。

（2）取得景泰立业注销前取得的工商主管部门的证明和清税证明；取得景泰立业注销时由其股东天大钒业出具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取得景泰立业注销前的资产负债表。

(3) 通过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景泰立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争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中兴泓达具有合理的原因、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履行公司的相应审议程序。

(2) 景泰立业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二、关于大额借款和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变化幅度较大，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26,344.50万元、12,510.82万元和11,507.09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13,900万元、6,800万元和650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8,941.82万元、12,191.22万元和9,227.53万元；2023年、2024年公司股利分配的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2,868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并进行股利分配的合理性，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说明历年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围绕主营业务持续研发并完善技术，提升业务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要求的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付款以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等方式为主，存在上下游货款结算账期错配的情形，公司运营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公司目前为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缺口。公

司日常需要储备约两个月的现金用于日常经营支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 亿元。

随着公司于 2024 年完成增资 2.55 亿元，公司 2024 年累计偿还借款 31,278.00 万元，2025 年 1-3 月累计偿还借款 8,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借款余额持续大幅减少。

因此，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 2、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虽然因行业需求变化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征信状况良好，可及时取得充足的银行授信，公司具备充足的未来还款能力，按照借款、采购及票据合同的约定安排正常还款。公司的还款能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8,808.42 万元；（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三项合计 63,121.17 万元，远高于公司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期末余额 27,374.30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的经营收现及资金积累，能够覆盖支付长、短期借款本息的资金需求；（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各银行剩余可用的授信额度为 20,868.33 万元，不存在借款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37.25%	36.66%	64.02%
流动资产	74,816.53	70,738.44	61,280.89
流动负债	30,966.24	22,651.80	32,228.57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3,850.28	48,086.64	29,052.32
流动比率	2.42	3.12	1.90
速动比率	1.68	2.12	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7	6.98	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29,052.32 万元、48,086.64 万元和

43,850.28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3.12 和 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2.12 和 1.68，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5 倍、6.98 倍和 12.27 倍，利息保障倍数稳步增长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较低的债务风险，能够为持续经营和战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业绩稳定，根据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已及时偿还期后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具备较高的还款能力，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 **1、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原因如下：

#### **（1）应对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五氧化二钒、二氧化钼、三氧化钼、五氧化二铌、铝锭等，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公司在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时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由于存在上下游货款账期错配的情形，公司运营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以提升运营资金安全性。

#### **（2）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公司定期制定资金管理计划，并跟踪计划运行，在预计资金存在缺口时，综合考虑资金筹集能力、资金成本和资产管理能力等因素，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建立与银行的良好关系，以期提高公司在银行的信用额度并降低资金成本。

综上，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主要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227.53	12,191.22	8,941.82
受限货币资金	419.11	112.78	-
比例	4.54%	0.93%	-

报告期内, 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 需向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导致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三) 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并进行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说明历年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 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说明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2023年3月8日	2022年度	3,500.00	是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度	2,868.00	是

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2022年以来,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公司决定在2023年及2024年进行现金分红。

2、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并进行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1) 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

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仅约定董事会具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股东会具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职权，未有其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条款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190.92	52,938.24	60,738.03
净利润	1,642.82	5,530.50	5,17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5.89	5,148.63	7,954.0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227.53	12,191.22	8,941.82
应收票据	15,242.43	14,813.14	12,526.04
应收款项融资	542.59	608.06	1,289.83
长短期借款	23,317.19	24,621.17	42,866.67
其中：短期借款	11,507.09	12,510.82	26,34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60.10	5,310.35	2,622.17
长期借款	650.00	6,800.00	13,900.00
资产负债率	37.25%	36.66%	64.02%
流动比率（倍）	2.42	3.12	1.90
速动比率（倍）	1.68	2.12	1.31

2022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向好，2022-2024年每年净利润均在5,000万元以上（其中2022年净利润未经审计），合计净利润在1.6亿元以上。同时，公司融资渠道持续拓宽，获取的银行授信额度持续提高，股权融资金额也明显增长，其中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融资金额达到28,993.62万元。

在此背景下，公司债务负担大幅缓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余额持续减少，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呈现明显改善的趋势，偿债能力总体较好。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短期内可以动用

的不受限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合计金额分别为22,757.68万元、27,612.42万元和25,012.55万元，能基本覆盖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因此，公司在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的情况下分配股利并不会对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具备一定的分红条件。

报告期前，公司从未进行过现金分红。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决定在2023年及2024年进行现金分红。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是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货币资金及其它资产负债状况、未来的融资环境和资金需求情况，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的合计金额为6,368.00万元，占2022-2024年合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0%，分红金额及比例处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并进行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3、说明历年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公司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取得分红款 税后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
1	王志军	2,235.60	1、补缴往年公司分红税款及滞纳金； 2、偿还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借款、信用卡欠款、贷款。
2	承德天晟	675.53	1、用于偿还天大钒业的借款； 2、转给王志军，王志军用于偿还本人贷款； 3、转给王巍，王巍用于偿还对天大钒业的资金占用款。
3	王巍	23.98	全部用于偿还本人信用卡欠款、贷款。

2024年，公司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取得分红款 税后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
1	王志军	1,652.67	1、转给王巍，王巍用于支付承德德源的份额回购款、 偿还信用卡欠款及贷款、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 2、转给承德天晟，承德天晟用于偿还贷款。

序号	股东姓名	取得分红款税后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
2	承德天晟	499.39	1、转给王巍，王巍用于承德巍渊的份额认购款、偿还信用卡欠款及贷款、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 2、转给王志军，王志军用于偿还本人贷款； 3、用于日常开支，包括发放工资奖金、报销款、还贷款利息等； 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尚有余额未使用完毕。
3	王巍	38.75	用于偿还贷款、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
4	杨伟杰	46.99	用于借款、家庭开支、转入本人证券账户。
5	范文涛	16.78	用于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偿还贷款。
6	刘强	5.60	全部用于购买理财。
7	王桂华	5.60	全部用于偿还贷款。
8	段善博	5.60	全部用于家庭开支。
9	张聘曼	5.60	全部用于偿还信用卡欠款。
10	刘占惠	2.80	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注：本表列示取得公司 2024 年分红款税后金额大于 2 万元的股东。

公司报告期内历年股利分配的资金未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未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了解公司长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大幅减少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分析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3）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核查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以及验证是否使用受限；

(4) 获取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及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并检查借款合同，确认借款条件、利率、期限等，对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分析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获取并复核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将信用报告记录的借款信息与公司账面记录的借款信息相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逾期已还、逾期未还的借款情形；

(6) 获取公司长短期借款期后偿付明细，抽查大额资金支付依据，结合公司资金、票据等流动资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8)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股利分配的合理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9) 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年股利分配的主要资金流向及支出用途。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同时存在较大规模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主要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各期受限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2.78万元和419.11万元，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完成股权融资2.55亿元，具有合理性；

(4) 公司严格按照还款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偿付长短期借款，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分配股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负债并进行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历年股利分配的资金未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未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2,357.19万元、15,586.40万元和15,185.80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360.69万元、284.86万元和918.92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提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1,435.82	31,533.87	26,667.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013.52	14,016.00	11,866.83
机器设备	15,864.63	15,977.92	13,336.90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产能	中间合金	1,100.00	4,400.00	4,400.00
	单质金属	1,000.00	4,000.00	4,000.00
	高纯金属	25.00	100.00	-
产量	中间合金	607.99	2,083.31	2,200.95
	单质金属	248.42	789.00	1,041.18
	高纯金属	0.67	6.38	-
产能利用率	中间合金	55.27%	47.35%	50.02%
	单质金属	24.84%	19.73%	26.03%
	高纯金属	2.68%	6.38%	0.00%
主营业务收入	中间合金	13,930.49	50,316.74	57,659.99
	单质金属	577.94	2,153.59	2,891.26
	高纯金属	381.97	338.23	-
	小计	<b>14,890.40</b>	<b>52,808.55</b>	<b>60,551.25</b>

注：公司特种中间合金材料按照主要元素的数量和种类，可分为二元、多元中间合金和单质金属，上述中间合金包含二元和多元中间合金，单质金属仅包括铝豆等金属铝单质。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间合金产品，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0.02%、47.35%和55.27%，公司设计产能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高，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军工等高端领域，并与西部超导、宝钛股份等主要为航空航天、军工集团供应材料的钛合金生产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多个航空航天研发生产任务提供了配套原材料。但由于军品需求属于国家机密，缺乏明确的市场需求数据，一般难以准确预测，需要供应企业具有随时响应军品采购需求的能力。因此，公司从事军品业务需要预留出一定产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且基于对产品纯净度的严格控制，公司对不同产品需严格划分生产线，不能混同生产，因此公司为各个小品种中间合金预留了一定产能，但小品种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各期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原值金额总体保持稳定，仅2024年末有所增长。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新增3-1号精整车间和3-2

号中频炉车间2,144.80万元，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变化，两步法产品产销量占比逐年提升，导致公司生产两步法产品的中频炉车间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故公司一方面新建3-2号中频炉车间提升两步法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新建3-1号精整车间，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上述车间所属的房屋建筑物于2024年11月验收转固，相关设备将陆续进场验收，逐步投产，故相关产品产能于2025年3月末暂未增长。与此同时，公司2024年完成超导合金材料用高纯金属铌物理分离提纯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对原有铌铝合金进行技改，增加高纯铌熔炼提纯工艺，其设计产能为100吨/年，公司采购了生产所需相应的机器设备，导致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 2、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但由于各公司房屋建筑物坐落区域、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均不同，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差异较大，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比值差异较大，故使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立中集团	17.40%	16.80%	17.11%
东盛金材	6.59%	5.47%	3.79%
天大股份	26.73%	27.76%	21.77%

注1：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机器设备期初期末平均账面原值/主营业务收入，其中2025年1-3月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注2：数据来源均为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高于东盛金材，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设备
------	------	------	--------	------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设备
立中集团	主要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及新能源锂电新材料等业务	铸造铝合金、铝合金车轮、中间合金	熔炼、铸造、旋压、热处理、机加工、涂装	熔铝炉、铸造机、旋压机、热处理炉、数控车床、喷涂生产线、车轮涂装线
东盛金材	主要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业务	锰元素添加剂、铁元素添加剂等	破碎筛分、配料、混料、检测、压制	粉碎机、混料机、中频炉、油压机
天大股份	主要从事特种中间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钒铝合金、钼铝合金等	混料、装炉、冶炼、抛丸、破碎、筛分、磁选	抛丸机、破碎机、真空铝热反应器、中频感应熔炼炉、三级磨粉系统

从上表可以看出，立中集团由于其主要从事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及新能源锂电新材料等业务，功能中间合金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收入来源为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车轮，故其生产工艺主要为熔炼、铸造和机加等，其设备主要为熔铝炉、铸造机和数控车床等，与公司业务差异较大，故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可比性较差。

此外，东盛金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元素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大类业务，主要工艺为破碎筛分、配料、混料、检测、压制等，一方面其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无需经过熔炼环节，故用于熔炼的中频炉设备较少；另一方面，其部分主要设备系自主研发形成，如磨筛机、压力机、大型混料机、自动化包装机等，且相关投入计入研发费用，未形成固定资产，故其机器设备规模相对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提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提充分

#### (1)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结合经济环境、技术环境及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因素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立中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00-5.00	3.17-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东盛金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

## 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首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则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稳定，相关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资产市价大幅下跌等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故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率未发生明显不利波动，未对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产生影响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等，存在正常处

		置或报废的少量固定资产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存在闲置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除正常处置或报废的少量固定资产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闲置、损毁或产能下降等减值迹象

##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为厂房及办公楼，目前均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钒铝合金生产线、钼铝合金生产线和高纯铌生产线等，报告期期末，除部分机器设备闲置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较好，经济绩效符合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运输工具主要为办公用乘用车，目前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为所有权为本公司的电脑、办公家具、电子仪器等，设备性能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各期末，除部分闲置机器设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未发现损坏及长期闲置等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三）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项目（工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请购、付款、验收、盘点、财务核算等业务流程和控制环节分别制定并完善了具体的流程，并将上述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关键节点的执行落实到具体的公司业务流程上，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规范，并在日常业务中不断完善，加强监督，以保证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 2)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 3) 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4)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重新计算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计提充分；
- 5)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底稿，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分析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6) 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3) 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谨慎；
- 4) 报告期各期末，除部分闲置机器设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未发现损坏及长期闲置等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包括：

- 1) 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以及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主要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相关信息；
- 2) 编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计划，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盘点过程中注意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和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盘亏以及是否有达到可使用状态未转固的情形等；监盘完毕后对监盘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监盘总结，复核并记录监盘差异；
- 3)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资料，查看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差异的处理是否恰当；
- 4)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5年4月2日	2025年1月2日	2024年1月5日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范围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4.12%	100.00%	75.67%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原值)	86.04%	86.67%	82.24%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净值)	89.45%	88.10%	93.88%
监盘结论	账实相符，未见异常情况		

注：主办券商未参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监盘工作，但已通过查阅会计师监盘结果、公司盘点资料等方式进行替代性测试。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无重大账实差异，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并于报告期内进行偿还，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归还转贷，若存在说明相关贷款的总额、明细、利息、未归还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转贷情形；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②说明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包括性质、原因、用途等，测算收取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市场利率水平，拆借资金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归还转贷，若存在说明相关贷款的总额、明细、利息、未归还金额，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转贷情形；说明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1、公司不存在未归还转贷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转贷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全部转贷已于 2024 年 4 月归还完毕，不存在未归还转贷，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转贷情形。

## 2、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1）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持续运行

公司已对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

1) 公司对银行借款协议、借款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加强财务人员对银行借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借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杜绝了转贷行为的发生。

2) 公司内审部对公司银行借款业务从授信申请、借款协议、借款相关的对外结算支付等方面开展内部审计。同时，公司借助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银行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2）转贷取得资金已归还完毕

报告期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转贷，报告期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转贷已于2024年4月归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合作方	发放日期	发放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借款还清日期	
天大钒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开发区支行	2016/7/5	6,500	照恒商贸	2016/7/5	1,400	2016/7/7	1,400	2022/12/20	
					2016/7/5	200	2016/7/7	200	2023/3/20	
					2016/8/5	890	2016/8/9-2016/8/10	890	2023/6/28	
		2022/4/4	3,500		2022/4/22	1,500	2022/4/25	3,500	2023/4/4	
					2022/4/22	2,000			2024/4/2	
天大钒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2022/10/14	1,000	隆丰特材	2022/10/17	1,000	2022/10/17-2022/10/18	3,000	2023/4/14	
		2022/10/14	2,000		2022/10/17	2,000			2024/4/3	
天大钒业	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5/14	700	照恒商贸	2021/5/14	700	2021/5/14	700	2023/7/5	
		2022/5/30	1,000		2022/5/30	1,000	2022/5/30	1,000	2023/7/5	
		2022/10/18	1,000	照恒商贸、隆丰特材	2022/10/18	1,000	2022/10/19	1,000	2023/7/5	
天大钒业	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7/8	1,900	照恒商贸	2021/7/8	1,900	2021/7/12-2021/7/13	1,900	2023/7/3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合作方	发放日期	发放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借款还清日期
天大钒业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2021/11/26	350	隆丰特材、照恒商贸	2021/11/29	350	2021/11/30	350	2023/7/5
隆丰特材	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3/17	500	照恒商贸	2021/3/17	500	2021/3/17	500	2023/8/2
		2022/5/30	1,000		2022/5/30	1,000	2022/5/30	1,000	2023/8/2
		2022/10/19	1,000		2022/10/19	1,000	2022/10/19	1,000	2023/8/2
隆丰特材	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4/1	1,000	照恒商贸	2022/4/1	1,000	2022/4/1	2,300	2023/7/21
		2022/4/1	1,300		2022/4/1	1,300			2023/7/21

(3) 已取得相关借款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贷款合同约定期内，公司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金的情形，亦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基于相关贷款合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在上述银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5年7月，各借款银行出具了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借款银行	情况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开发区支行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天大钒业与本单位的借贷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天大钒业与本单位已结清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本单位不会因前述已结清借贷业务主张天大钒业任何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目前天大钒业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天大钒业与我行不存在纠纷
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天大钒业、隆丰特材与本单位的借贷依约履行完毕，天大钒业、隆丰特材不存在违约情形，已经依约偿还所有借款本息，天大钒业、隆丰特材与本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本单位不会因前述借贷业务主张天大钒业、隆丰特材任何法律责任
隆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人：天大钒业，贷款起止日：2021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8日，贷款总额：19,000,000.00元，已于2023年7月3日结清 借款人：隆丰特材，贷款起止日：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贷款总额：10,000,000.00元，已于2023年7月21日结清 借款人：隆丰特材，贷款起止日：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贷款总额：13,000,000.00元，已于2023年7月21日结清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天大钒业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欠付本息情况。天大钒业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款，不存在违约情形，天大钒业与我行不存在纠纷

2025年7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我行未对天大钒业、隆丰特材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归还转贷取得资金，公司已对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一年以上。

**（二）说明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包括性质、原因、用途等，测算收取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市场利率水平，拆借资金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1、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包括性质、原因、用途等**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对方名称	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初拆出本金余额(万元)	报告期内拆出本金金额(万元)
1	王志军	2016 年，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存在资金需求，而银行贷款对公司注册资本有要求，故王志军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实缴增资款 3,600.00 万元，该笔资金系来源于王志军向朋友借款；后王志军向公司借款 3,600.00 万元，公司为王志军代偿该笔朋友借款	3,600.00	-
2	王志军	2012-2019 年、2023 年期间，王志军本人向公司借款及公司代偿王志军向朋友的借款，该等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早期工程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	544.10	90.77
3	王志军	2009-2013 年期间，公司代王志军支付其购置某处个人房产的部分购房款及剩余贷款利息	179.08	-
4	承德天晟	2022-2023 年期间，王志军控制的承德天晟回购财鑫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明股实债）时，王志军误以为超出本金的部分应由实际使用者（即为公司）承担，而按照王志军、承德天晟等主体与财鑫基金签署的《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部分金额应作为承德天晟回购股权款项的一部分，实际应由承德天晟承担	1,155.23	127.00
5	承德天晟	2022-2023 年期间，王志军控制的承德天晟与公司之间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短期使用后即偿还，其中承德天晟向公司拆出资金系作为过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99.94	4,100.00
6	王巍	2018 年，公司代王巍支付其购置某处个人房产的购房款	300.00	-
7	王巍	2021 年，王巍曾通过某员工向公司拆借款项，主要用于王巍个人及家庭生活开支	20.00	-
8	王巍	2022 年，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青岛景泰通过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将其资金转至王巍指定账户，主要用于王巍个人及家庭生活开支	458.13	-
<b>合计</b>			<b>5,456.60</b>	<b>4,317.77</b>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

## 2、测算收取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市场利率水平

除承德天晟与公司之间互相临时拆借资金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利息，系按照2024年6月王志军还资金占用款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2024年6月20日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 3.95%）计算报告期内利息。

对于承德天晟与公司之间互相临时拆借资金，报告期初，承德天晟向公司拆出资金余额799.94万元，未计提利息；报告期内，承德天晟向公司分别拆入资金2,300.00万元、1,000.00万元，均以5%的利率并按照实际资金使用天数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收取利息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水平。

## 3、拆借资金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对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予以确认。

## 4、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因转贷签署的相应借款合同及发放、转回及偿还相应款项的转款凭证；
- (2)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转贷情形的相关银行开具的相关证明；

(3) 取得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核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4) 获取公司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王巍，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5) 测算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收取利息的利率是否符合市场利率水平；

(6) 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归还转贷，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转贷情形，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归还转贷，报告期后未发生其他转贷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相关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 公司已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收取利息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水平，并已于报告期内归还相应本息。公司已通过股东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五、其他。请公司：①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披露为“是”，如存在错误请更正；②如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③补充披露监事肖阳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披露为“是”，如存在错误请更正**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条件适用情况“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已更正披露为“否”。

**(二) 如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性质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	688122.SH	股东、主要客户
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	002149.SZ	股东、主要客户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钛股份	600456.SH	主要客户
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钛业	688750.SH	主要客户

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为其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查阅其披露的 2023、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开信息整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上市公司客户销售收入与该等客户公开信息披露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公开披露数据（交易金额）	销售收入	公开披露数据（交易金额）	销售收入	公开披露数据（交易金额）
西部超导（688122.SH）	5,162.20	未披露	15,818.26	未披露	24,027.24	23,286.39
金天钛业（688750.SH）	2,528.22	未披露	9,055.95	9,064.13	11,000.88	11,000.88
宝钛股份（600456.SH）	2,123.10	未披露	11,249.29	未披露	10,545.66	未披露
西部材料（002149.SZ）	360.44	未披露	4,188.85	未披露	2,460.39	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西部超导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3,286.39 万元，与公司对其确认收入金额差异为 740.85 万元。公司与西部超导

进行了对账，上述信息披露不一致属于特定时点交易双方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实质所做的恰当判断，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外，金天钛业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9,064.13 万元，与公司对其确认收入金额差异为 8.18 万元，差异较小，同样系属于特定时点交易双方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实质所做的恰当判断，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上市公司客户销售收入与该等客户公开信息披露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相关差异属于特定时点交易双方根据行业惯例及业务实质所做的恰当判断，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监事肖阳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事肖阳的职业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河北冀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采购员；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待业；202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员、市场部副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百度、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涉及上市公司的，获取其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查看相关披露信息并与公司披露数据进行对比。

（3）查阅公司监事肖阳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2) 公司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为其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查阅其披露的 2023、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公司已按照实际情况补充披露监事肖阳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超过7个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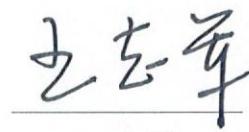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军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钰 张文强 郭云阳  
徐 钰 张文强 郭云阳  
朱旭东 卢迪 高海翔  
朱旭东 卢 迪 高海翔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尧  
郭 尧

